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9年4月29日至6月7日和

7月8日至8月9日，日内瓦

## 关于危害人类罪的第四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肖恩·墨菲编写

增编

## 目录

	页次
附件二 危害人类罪：相关条约条文表 .....	3
序言草案 .....	4
条款草案第2条 一般义务 .....	5
条款草案第3条 危害人类罪的定义 .....	6
条款草案第4条 预防义务 .....	9
条款草案第5条 不推回 .....	13
条款草案第6条 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 .....	14
条款草案第7条 确立国家管辖权 .....	22
条款草案第8条 调查 .....	29
条款草案第9条 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应采取的初步措施 .....	30
条款草案第10条 引渡或起诉 .....	36



条款草案第 11 条	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 .....	40
条款草案第 12 条	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 .....	45
条款草案第 13 条	引渡 .....	49
条款草案第 14 条	司法协助 .....	60
条款草案第 15 条	争端的解决 .....	65
附件草案	.....	68

## 附件二

### 危害人类罪： 相关条约条文表

下表提供了国际法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一读暂时通过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时所依据的具体条约条款的案文。<sup>1</sup>

该表仅供参考。以下条约条文无意详尽无遗地列举委员会在条款草案评注中提及的所有条约。对下文所提及的各项条约缔约国情况的最后一次核实是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

---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第 46 段。

<b>序言草案</b>	
<p><b>序言</b></p> <p>……</p> <p>注意到有史以来，使全人类的良知深受震动的罪行残害了无数儿童、妇女和男子，</p> <p>认识到这种危害人类罪危及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福祉，</p> <p>还认识到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p> <p>申明危害人类罪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之一，必须按照国际法予以预防，</p> <p>决心使这些罪行的犯罪者不再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p> <p>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所载的危害人类罪的定义，</p> <p>又忆及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对危害人类罪行使刑事管辖权，</p> <p>认为对危害人类罪绝不能听之任之不予惩罚，为确保有效起诉这种罪行，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加强合作，</p> <p>也考虑到与危害人类罪相关的受害人、证和其他人的权利以及被指控罪犯受到公平对待的权利，</p> <p>……</p>	
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49个缔约国)	……认为有史以来，灭绝种族行为殃祸人类至为惨烈；深信欲免人类再遭此类狞恶之浩劫，国际合作实所必需；……
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23个缔约国)	<p>序言</p> <p>……注意到在本世纪内，难以想象的暴行残害了无数儿童、妇女和男子的生命，使全人类的良知深受震动，</p> <p>认识到这种严重犯罪危及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福祉，</p> <p>申明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绝不能听之任之不予处罚，为有效惩治罪犯，必须通过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p> <p>决心使上述犯罪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p> <p>忆及各国对犯有国际罪行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p> <p>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特别是各国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p> <p>强调本规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允许任何缔约国插手他国内政中的武装冲突，……</p>
2006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个缔约国)	<p>序言</p> <p>……决心防止强迫失踪，制止犯有强迫失踪罪而不受惩罚的现象，……</p>

<b>条款草案第 2 条 一般义务</b>	
<b>条款草案第 2 条</b> 危害人类罪，不论是否发生于武装冲突之时，均系国际法上的罪行，各国承允防止并惩治之。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49 个缔约国)	<b>第一条</b> 缔约国确认灭绝种族行为，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系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承允防止并惩治之。
1950 年《纽伦堡法庭宪章和判决书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 <sup>2</sup>	<b>原则六</b> 下列罪行为国际法上应受处罚之罪行： ……c. 危害人类罪……
1954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 草案	<b>第一条</b> 本治罪法所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之罪，系依照国际法应行论处之罪，犯此类罪行之个人应予以处罚。
1968 年《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55 个缔约国)	<b>第一条</b> 下列各罪，不论其犯罪日期，不适用法定时效： ……(乙) 危害人类罪，无论犯罪系在战时抑在平时，……
1993 年《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更新版)	<b>第 5 条. 危害人类罪</b> 国际法庭应有权对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中犯下下列针对平民的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予以起诉：……
1994 年《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b>第 3 条. 危害人类罪</b>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有权对出于民族、政治、人种、种族或宗教原因，在广泛的或有计划的攻击平民中对下列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予以起诉： ……
1996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 草案	<b>第 1 条. 本治罪法的范围和适用</b> 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是在国际法范围内、就此而论可予惩罚、而不论是否可依国内法予以惩罚的罪行。

<sup>2</sup> 《195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A/1316 号文件，第 374 页起。

## 条款草案第 3 条 危害人类罪的定义

### 条款草案第 3 条，第 1 至 3 款

1. 为了本条款草案的目的，“危害人类罪”是指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a) 谋杀；
- (b) 灭绝；
- (c) 奴役；
- (d) 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
- (e) 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
- (f) 酷刑；
- (g)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h) 基于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第 3 款所界定的性别，或根据公认为国际法所不容的其他理由，对任何可以识别的群体或集体进行的迫害，且与本款提及的任何一种行为有关，或与灭绝种族罪或战争罪有关；
- (i) 强迫人员失踪；
- (j) 种族隔离罪；
- (k) 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其他性质相同的不人道行为。

2. 为了第 1 款的目的：

- (a) “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是指根据国家或组织攻击平民人口的政策，或为了推行这种政策，针对任何平民人口多次实施第 1 款所述行为的行为过程；
- (b) “灭绝”包括故意施加某种生活状况，如断绝粮食和药品来源，目的是毁灭部分的人口；
- (c) “奴役”是指对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包括在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过程中行使这种权力；
- (d) “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是指在缺乏国际法容许的理由的情况下，以驱逐或其他胁迫行为，强迫有关的人迁离其合法留在的地区；
- (e) “酷刑”是指故意致使在被告人羁押或控制下的人的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但酷刑不应包括纯因合法制裁而引起的，或这种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痛苦；
- (f) “强迫怀孕”是指以影响任何人口的族裔构成的目的，或以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目的，非法禁闭被强迫怀孕的妇女。本定义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影响国内关于妊娠的法律；

### 条款草案第 3 条 危害人类罪的定义

(g) “迫害”是指违反国际法规定，针对某一群体或集体的特性，故意和严重地剥夺基本权利；

(h) “种族隔离罪”是指一个种族群体对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种族群体，在一个有计划地实行压迫和统治的体制化制度下，实施性质与第 1 款所述行为相同的不人道行为，目的是维持该制度的存在；

(i) “强迫人员失踪”是指国家或政治组织直接地，或在其同意、支持或默许下，逮捕、羁押或绑架人员，继而拒绝承认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或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目的是将其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3. 为了本条款草案的目的，“性别”一词应被理解是指社会上的男女两性。“性别”一词仅反映上述意思。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23 个缔约国)

#### 第七条. 危害人类罪

(一)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危害人类罪”是指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1. 谋杀；2. 灭绝；3. 奴役；4. 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5. 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6. 酷刑；7.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8. 基于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第三款所界定的性别，或根据公认为国际法不容的其他理由，对任何可以识别的团体或集体进行迫害，而且与任何一种本款提及的行为或任何一种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结合发生；9. 强迫人员失踪；10. 种族隔离罪；11. 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其他性质相同的不人道行为。

(二) 为了第一款的目的：1. “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是指根据国家或组织攻击平民人口的政策，或为了推行这种政策，针对任何平民人口多次实施第一款所述行为的行为过程；2. “灭绝”包括故意施加某种生活状况，如断绝粮食和药品来源，目的是毁灭部分的人口；3. “奴役”是指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包括在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过程中行使这种权力；4. “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是指在缺乏国际法容许的理由的情况下，以驱逐或其他胁迫行为，强迫有关的人迁离其合法留在的地区；5. “酷刑”是指故意致使在被告人羁押或控制下的人的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但酷刑不应包括纯因合法制裁而引起的，或这种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痛苦；6. “强迫怀孕”是指以影响任何人口的族裔构成的目的，或以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目的，非法禁闭被强迫怀孕的妇女。本定义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影响国内关于妊娠的法律；7. “迫害”是指违反国际法规定，针对某一团体或集体的特性，故意和严重地剥夺基本权利；8. “种族隔离罪”是指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种族团体，在一个有计划地实行压迫和统治的体制化制度下，实施性质与第一款所述行为相同的不人道行为，目的是维持该制度

<b>条款草案第 3 条 危害人类罪的定义</b>	
	<p>的存在；9. “强迫人员失踪”是指国家或政治组织直接地，或在 其同意、支持或默许下，逮捕、羁押或绑架人员，继而拒绝承认这 种剥夺自由的行为，或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目的是将 其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p> <p>(三)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性别”一词应被理解为是指社会上的男 女两性。“性别”一词仅反映上述意思。</p>
<p><b>条款草案第 3 条，第 4 款</b></p> <p>4. 本条草案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内法规定的任何更为宽泛的定义。</p>	
<p>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 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65 个缔约国)</p>	<p>第 1 条</p> <p>2. 本条规定并不妨碍载有或可能载有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任 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p>
<p>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23 个缔约国)</p>	<p>第十条</p> <p>除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以外，本编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损 害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p>

<b>条款草案第 4 条 预防义务</b>	
<p><b>条款草案第 4 条, 第 1 款</b></p> <p>1. 各国承诺按照国际法防止危害人类罪, 办法包括:</p> <p>(a) 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预防措施;</p> <p>(b) 与其他国家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 并酌情与其他组织合作。</p>	
<p>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49 个缔约国)</p>	<p><b>第一条</b></p> <p>缔约国确认灭绝种族行为, 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 均系国际上的一种罪行, 承允防止并惩治之。</p> <p><b>第五条</b></p> <p>缔约国承允各依照其本国宪法制定必要的法律, 以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 而对于犯灭绝种族罪或有第三条所列其他行为之一者尤应规定有效的惩治。</p> <p><b>第八条</b></p> <p>任何缔约国得提请联合国的主管机关遵照联合国宪章, 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的任何行为或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p>
<p>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88 个缔约国)</p>	<p><b>第十条</b></p> <p>一、缔约各国应根据国际法和本国法, 努力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以防止发生第一条所指的罪行。</p>
<p>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80 个缔约国)</p>	<p><b>第四条</b></p> <p>各缔约国应特别以下列方式进行合作, 以防止第二条所列举的罪行:</p> <p>(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 以防止在各该国领土内策划在其领土以内或以外实施这些罪行;</p>
<p>1973 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09 个缔约国)</p>	<p><b>第四条</b></p> <p>本公约缔约国承诺:</p> <p>(a) 采用任何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来禁止并预防对于种族隔离罪行和类似的分隔主义政策或其表现的鼓励, 并惩治触犯此种罪行的人;</p>
<p>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176 个缔约国)</p>	<p><b>第四条</b></p> <p>各缔约国应合作防止第一条所称罪行, 特别是:</p> <p>(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 以防止为在其领土内外进行此等犯罪行为而在其领土内所作的准备, 包括禁止鼓励、煽动、筹划或参与劫持人质行为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领土内从事非法活动的措施;</p>

<b>条款草案第 4 条 预防义务</b>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65 个缔约国)	第 2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
1985 年《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 (18 个缔约国)	第 1 条 缔约国应根据本公约的条款防止并惩治酷刑。 第 6 条 根据第 1 条的规定，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惩治在其管辖范围内的酷刑行为。 缔约国应确保在其刑法中所有酷刑行为和酷刑的企图都属犯罪行为，并须使这类行为按其严重的情节受到严厉惩罚。 缔约国还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防止并惩治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94 个缔约国)	第 11 条. 防止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 缔约国应合作以防止第 9 条所列举的罪行，尤其应：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在其各自境内策划在其境内或境外犯下此种罪行；
1994 年《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 (15 个缔约国)	第一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 c. 相互合作，帮助防止、惩治和消除强迫失踪行为； d. 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任何必要措施，履行在本公约中作出的承诺。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70 个缔约国)	第 15 条 缔约国应……在防止第 2 条所述的罪行方面进行合作……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	第 9 条. 反腐败措施 1. 除本公约第 8 条所列各项措施外，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时并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有效措施，以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并预防、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国当局在预防、调查和惩治公职人员腐败行为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包括使该当局具备适当的独立性，以免其行动受到不适当的影响。 ……

<b>条款草案第 4 条 预防义务</b>	
	<p>第 29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p> <p>1. 各缔约国均应在必要时为其执法人员, 包括检察官、进行调查的法官和海关人员及其他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开展、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p> <p>第 31 条. 预防</p> <p>1. 缔约国应努力开发和评估各种旨在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项目, 并制订和促进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政策。</p>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173 个缔约国)	<p>第 9 条. 预防贩运人口</p> <p>1. 缔约国应制定综合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 以便:</p> <p>(a) 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 并</p> <p>(b) 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于再度受害。</p>
2002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88 个缔约国)	<p>序言</p> <p>……忆及有效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要求进行教育并综合采取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 ……</p> <p>第 3 条</p> <p>每一缔约国应在国内一级设立、指定或保持一个或多个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查访机构……。</p>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p>第二十三条</p> <p>一、各缔约国应确保, 对执法人员、文职或军事人员、医务人员、国家官员和其他可能参与监押或处置任何被剥夺自由者的人的培训, 应包括对本公约相关规定的必要教育和信息, 以便:</p> <p>(一) 防止这类官员卷入强迫失踪案件;</p> <p>(二) 强调防止和调查强迫失踪案件的重要性;</p> <p>(三) 确保认识到解决强迫失踪案件的迫切性。</p> <p>二、各缔约国应确保禁止发布任何命令和指示, 指令、授权或鼓励制造强迫失踪。各国应保证, 拒绝遵守这类命令的人不得受到惩罚。</p> <p>三、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当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人有理由相信强迫失踪案件已经发生或正在计划之中时, 应向上级报告, 并在必要时报告拥有审查权或补救权的有关当局或机关。</p>

<b>条款草案第 4 条 预防义务</b>	
<b>条款草案第 4 条，第 2 款</b>	
2. 任何特殊情况，诸如武装冲突、国内政局动荡、其他公共紧急状态等，均不得援引为施行危害人类罪的理由。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65 个缔约国)	第 2 条 2. 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1985 年《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 (18 个缔约国)	第 5 条 战争状态、战争威胁、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国内骚乱或冲突、宪法保障的暂时中止、国内政治不稳定或其他公共紧急状态或灾难等情况的存在，不得引为或接受其为酷刑罪行辩解的理由。 无论是被拘留者或囚犯的危险性质或是监狱设施或教养所缺乏安全，均不应作为施用酷刑的理由。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第一条 二、任何情况，不论是处于战争状态或受到战争威胁、国内政治动乱，还是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均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b>条款草案第 5 条 不推回</b>	
<p><b>条款草案第 5 条</b></p> <p>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管辖领土内将有遭受危害人类罪的危险，则任何国家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推回)、移交或引渡至该国。</p> <p>2. 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主管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管辖的领土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p>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45 个缔约国)	<p><b>第 33 条. 禁止驱逐出境或送回(“推回”)</b></p> <p>(一) 任何缔约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送回(“推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为他的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领土边界。</p> <p>(二) 但如有正当理由认为难民足以危害所在国的安全，或者难民已被确定判决认为犯过特别严重罪行从而构成对该国社会的危险，则该难民不得要求本条规定的利益。</p>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65 个缔约国)	<p><b>第 3 条</b></p> <p>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p> <p>2. 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p>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p><b>第十六条</b></p> <p>一、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将某人驱逐、送返(“驱回”)、移交或引渡到另一国家，有造成此人遭受强迫失踪的危险，任何缔约国均不得采取上述行动。</p> <p>二、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斟酌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p>

<b>条款草案第 6 条 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b>	
<p><b>条款草案第 6 条, 第 1 和第 2 款</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国家刑法规定危害人类罪构成犯罪。</li> <li>2.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国家刑法把下列行为定为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实施危害人类罪行;</li> <li>(b) 企图实施这种罪行;</li> <li>(c) 命令、怂恿、引诱、协助、教唆或以其他方式帮助或促成实施或企图实施这种罪行。</li> </ol> </li> </ol>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65 个缔约国)	<p><b>第 4 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该项规定也应适用于施行酷刑的企图以及任何人合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li> </ol>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23 个缔约国)	<p><b>第二十五条. 个人刑事责任</b></p> <p>(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 应依照本规约的规定, 对一项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负刑事责任, 并受到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独、伙同他人、通过不论是否负刑事责任的另一人, 实施这一犯罪;</li> <li>2. 命令、唆使、引诱实施这一犯罪, 而该犯罪事实是既遂或未遂的;</li> <li>3. 为了便利实施这一犯罪, 帮助、教唆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或企图实施这一犯罪, 包括提供犯罪手段;</li> <li>4. 以任何其他方式支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或企图实施这一犯罪。这种支助应当是故意的, 并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为了促进这一团伙的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 而这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li> <li>(2) 明知这一团伙实施该犯罪的意图;</li> </ol> </li> <li>5. 就灭绝种族罪而言, 直接公然煽动他人灭绝种族;</li> <li>6. 已经以实际步骤着手采取行动, 意图实施犯罪, 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情况, 犯罪没有发生。但放弃实施犯罪或防止犯罪完成的人, 如果完全和自愿地放弃其犯罪目的, 不按犯罪未遂根据本规约受处罚。</li> </ol>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p><b>第 4 条</b></p> <p>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在本国的刑法中将强迫失踪行为列为犯罪。</p>

## 条款草案第 6 条 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

### 第六条

一、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至少追究下列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 所有制造、指令、唆使或诱导制造或企图制造强迫失踪的人，以及同谋或参与制造强迫失踪的人；……

### 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3 款

3. 各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刑法将下列行为定为犯罪：

(a) 军事指挥官或实际上以军事指挥官身份行事的人，如果未对在其实际指挥和控制下的部队，或在其实质管辖和控制下的部队适当行使控制，在下列情况下，应对这些部队实施的危害人类罪行负刑事责任：

(一) 该军事指挥官或该人知道，或者由于当时的情况理应知道，部队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这些犯罪；

(二) 该军事指挥官或该人未采取在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必要而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制止这些犯罪的实施，或报请主管当局就此事进行调查和起诉。

(b) 对于(a)项未述及的上下级关系，上级人员如果未对在其实际管辖或控制下的下级人员适当行使控制，在下列情况下，应对这些下级人员实施的危害人类罪负刑事责任：

(一) 该上级人员知道下级人员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这些犯罪，或故意不理睬会明确反映这一情况的情报；

(二) 犯罪涉及该上级人员实际负责和控制的活动中；

(三) 该上级人员未采取在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必要而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制止这些犯罪的实施，或报请主管当局就此事进行调查和起诉。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74 个缔约国)

### 第八十六条. 不作为

二、部下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事实，并不使其上级免除按照情形所应负的刑事或纪律责任，如果上级知悉或有情报使其能对当时情况作出结论，其部下是正在从事或将要从事这种破约行为，而且如果上级不在其权力内采取一切可能的防止或取缔该破约行为的措施。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23 个缔约国)

### 第二十八条. 指挥官和其他上级的责任

除根据本规约规定须对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负刑事责任的其他理由以外：

(一) 军事指挥官或以军事指挥官身份有效行事的人，如果未对在其有效指挥和控制下的部队，或在其实质管辖和控制下的部队适当行使控制，在下列情况下，应对这些部队实施的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负刑事责任：

<b>条款草案第 6 条 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b>	
	<p>1. 该军事指挥官或该人知道，或者由于当时的情况理应知道，部队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这些犯罪；和</p> <p>2. 该军事指挥官或该人未采取在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必要而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制止这些犯罪的实施，或报请主管当局就此事进行调查和起诉。</p> <p>(二) 对于第一款未述及的上下级关系，上级人员如果未对在其有效管辖或控制下的下级人员适当行使控制，在下列情况下，应对这些下级人员实施的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负刑事责任：</p> <p>1. 该上级人员知道下级人员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这些犯罪，或故意不理睬明确反映这一情况的情报；</p> <p>2. 犯罪涉及该上级人员有效负责和控制的活动的；和</p> <p>3. 该上级人员未采取在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必要而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制止这些犯罪的实施，或报请主管当局就此事进行调查和起诉。</p>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p>第六条</p> <p>一、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至少追究下列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二) 上级官员：</p> <p>1. 知情，或已有清楚迹象表明受其实际领导或控制的下属正在或即将犯下强迫失踪罪而故意对有关情况置若罔闻者；</p> <p>2. 对与强迫失踪罪有牵连的活动，实际行使过责任和控制；</p> <p>3. 没有在本人的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制止强迫失踪，阻止犯下此种罪行，或将有关问题提交主管机关调查或起诉。</p> <p>(三) 以上第(二)款并不影响相关国际法对于军事指挥官或实际上担任军事指挥的人所适用的更高标准的责任。</p>
<p><b>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4 和第 5 款</b></p> <p>4.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刑法规定，依照政府或者军事或文职上级的命令实施本条草案所述罪行的事实不成为免除下级刑事责任的理由。</p> <p>5.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国家刑法，本条草案所述罪行由担任公职的人实施的事实不成为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p>	
1945 年《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法庭在纽伦堡设立]	<p>第 7 条</p> <p>被告的官方地位，无论是国家元首还是政府部门的负责官员，不得被视为免除其责任或减刑的因素。</p>

<b>条款草案第 6 条 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b>	
1946 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sup>3</sup>	<p>第六条. 被告之责任</p> <p>被告在任何时期所曾任之官职，以及被告系遵从其政府或上级长官之命令而行动之事实，均不足以免除其被控所犯任何罪行之责任。但如法庭认为符合公正审判之需要时，此种情况于刑罚之减轻上得加以考虑。</p>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49 个缔约国)	<p>第四条</p> <p>凡犯灭绝种族罪或有第三条所列其他行为之一者，无论其为依宪法负责的统治者，公务员或私人，均应惩治之。</p>
1950 年《纽伦堡法庭宪章和判决书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	<p>原则三</p> <p>凡以国家元首或政府负责官员身份实施在国际法上构成犯罪之行为者，其在国际法上应负之责任，不得因而免除。</p>
1954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p>第三条</p> <p>凡以国家元首或政府负责官员身份犯有本治罪法所定任何罪行者，其应负之责任不得因其身份关系而免除。</p>
1973 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09 个缔约国)	<p>第三条</p> <p>任何个人、组织或机构的成员、或国家代表，不论出于什么动机，如有下列行为，即应负国际罪责，不论是住在行为发生地的国家的领土内或其他国家……</p>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65 个缔约国)	<p>第 2 条</p> <p>3. 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的命令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p>
1985 年《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18 个缔约国)	<p>第 4 条</p> <p>奉上级命令犯有此行为者不得免除相应的刑事责任。</p>
1994 年《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15 个缔约国)	<p>第八条</p> <p>以对规定、授权或鼓励强迫失踪的上级命令或指示的正当服从为理由抗辩，不得予以采纳。所有受此种命令者均有权利和义务不服从。……</p>

<sup>3</sup> R. Dennett and R. K. Turner (eds.), *Documents on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vol. 8, July 1, 1945-December 31, 1946,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8, pp. 354-358.

<b>条款草案第 6 条 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b>	
1996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p>第 5 条. 政府或上级的命令</p> <p>被控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个人系按照政府或上级命令行事的事实并不免除其刑事责任，但如国际法庭裁定合乎法理则可以考虑减刑。</p> <p>.....</p> <p>第 7 条. 官方地位和责任</p> <p>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个人，即便是以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身份行事，其官方地位并不免除其刑事责任或宽减其刑罚。</p>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23 个缔约国)	<p>第二十七条. 官方身份的无关性</p> <p>(一) 本规约对任何人一律平等适用，不得因官方身份而差别适用。特别是作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成员或议会议员、选任代表或政府官员的官方身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免除个人根据本规约所负的刑事责任，其本身也不得构成减轻刑罚的理由。</p> <p>.....</p> <p>第 33 条. 上级命令和法律规定</p> <p>(一) 某人奉政府命令或军职或文职上级命令行事而实施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事实，并不免除该人的刑事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该人有服从有关政府或上级命令的法律义务；</li> <li>2. 该人不知道命令为不法的；</li> <li>3. 命令的不法性不明显。</li> </ol> <p>(二) 为了本条的目的，实施灭绝种族罪或危害人类罪的命令是明显不法的。</p>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p>第六条</p> <p>二、任何文职的、军事的，或其他方面的公共当局下达的命令或指示，都不得用以作为强迫失踪罪的辩护理由。</p>
<p><b>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6 款</b></p> <p>6.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刑法规定，本条草案所述罪行不应受到任何时效限制。</p>	
1968 年《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55 个缔约国)	<p>第一条</p> <p>下列各罪，不论其犯罪日期，不适用法定时效：</p> <p>(乙) .....危害人类罪.....</p>

<b>条款草案第 6 条 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b>	
	<p><b>第四条</b></p> <p>本公约缔约国承允各依本国宪法程序，采取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以确保法定或他种时效不适用于本公约第一条及第二条所称各罪的追诉权及行刑权，倘有此项时效规定，应行废止。</p>
1974 年《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不适用法定时效欧洲公约》(3 个缔约国)	<p><b>第 1 条</b></p> <p>各缔约国承诺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确保法定时效不适用于对下列罪行的起诉，也不适用于对这类罪行所处刑罚的执行，只要这些罪行根据其国内法应予惩处：</p> <p>1. 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危害人类罪；</p> <p>.....</p> <p>3. 今后可能确定的任何其他违反国际法规则或习惯，且有关缔约国根据依第 6 条所作声明认为与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性质类似的行为。</p>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23 个缔约国)	<p><b>第二十九条. 不适用时效</b></p> <p>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不适用任何时效。</p>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p><b>第八条</b></p> <p>在不影响第五条的情况下，</p> <p>一、对强迫失踪案件实行诉讼时效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刑事诉讼的时效：</p> <p>(一) 有较长的时段，并与此种犯罪的极端严重性相称；</p> <p>(二) 考虑到强迫失踪犯罪的持续性，从停止犯罪之时算起。</p> <p>二、各缔约国应保证，在时效持续期间，强迫失踪的受害人享有得到有效补偿的权利。</p>
<p><b>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7 款</b></p> <p>7.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刑法规定，对本条款草案所述罪行，应考虑其严重性，处以适当的惩罚。</p>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80 个缔约国)	<p><b>第二条</b></p> <p>2.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这类罪行的严重性处以适当的惩罚。</p>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76 个缔约国)	<p><b>第二条</b></p> <p>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公约]第一条所称罪行的严重性处以适当的惩罚。</p>

<b>条款草案第 6 条 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b>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65 个缔约国)	第 4 条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上述罪行的严重程度，规定适当的惩罚。
1985 年《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18 个缔约国)	第 6 条 根据第 1 条的规定，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惩治在其管辖范围内的酷刑行为。 缔约国应确保在其刑法中所有酷刑行为和酷刑的企图都属犯罪行为，并须使这类行为按其严重的情节受到严厉惩罚。 缔约国还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防止并惩治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94 个缔约国)	第 9 条. 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 2. 各缔约国应依照第 1 款所列举的罪行的严重性，对各罪行处以适当的惩罚。
1994 年《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15 个缔约国)	第三条 缔约国承诺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将强迫失踪界定为一种犯罪行为，并处以与该罪行极端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惩罚。只要受害者的命运或下落尚未确定，这一罪行就应被视为连续或永久行为。 如参与造成强迫失踪行为的人帮助使受害者重新活着出现，或提供有助于了解被迫失踪人士情况的信息，则缔约国可为其确定减轻罪情节。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70 个缔约国)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b) 使这些罪行受到适当惩罚，这种惩罚应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
1999 年《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非洲统一组织](43 个缔约国)	第 2 条 缔约国承诺： (a) 审查本国法律，将本公约所界定的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行，并使这种行为按罪行的严重性受到适当的惩处；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88 个缔约国)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 …… (b) 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质，以适当刑罚惩治这些罪行。

<b>条款草案第 6 条 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b>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p>第七条</p> <p>一、各缔约国应考虑到强迫失踪罪的极端严重性, 对之给予相应的处罚。</p>
<p><b>条款草案第 6 条, 第 8 款</b></p> <p>8. 在不违反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 每个国家应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确定法人对本条草案所指罪行的责任。在不违反本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 可将法人的这一责任定为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p>	
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75 个缔约国)	<p>第 3 条</p> <p>4. 在不违反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确定法人对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罪行的责任。在不违反缔约国的法律原则的情况下, 可将法人的这一责任定为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p>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	<p>第 10 条. 法人责任</p> <p>2.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 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p>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 个缔约国)	<p>第二十六条. 法人责任</p> <p>二、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 法人责任可以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p>

<b>条款草案第 7 条 确立国家管辖权</b>	
<p><b>条款草案第 7 条</b></p> <p>1.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在下列情况下对本条款草案所述罪行的管辖权：</p> <p>(a) 罪行发生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或发生在该国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p> <p>(b) 被指控罪犯为该国国民，或该国认为应予管辖的、惯常在该国领土内居住的无国籍人；</p> <p>(c) 受害人为该国国民，而该国认为应予管辖。</p> <p>2. 各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罪犯处于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而且本国不按照本条款草案予以引渡或移交的情况下，确立对本条款草案所述罪行的管辖权。</p> <p>3. 本条款草案不排除一国行使根据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p>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85 个缔约国)	<p><b>第四条</b></p> <p>一. 在下列情况下，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罪行和对被指称的罪犯对旅客或机组所犯的同该罪行有关的任何其他暴力行为，实施管辖权：</p> <p>(甲) 罪行是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内发生的；</p> <p>(乙) 在其内发生罪行的航空器在该国降落时被指称的罪犯仍在该航空器内；</p> <p>(丙) 罪行是在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内发生的，而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或如承租人没有这种营业地，则其永久居所，是在该国。</p> <p>二. 当被指称的罪犯在缔约国领土内，而该国未按第八条的规定将此人引渡给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任一国家时，该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对这种罪行实施管辖权。</p> <p>三. 本公约不排斥根据本国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辖权。</p>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88 个缔约国)	<p><b>第五条</b></p> <p>一. 在下列情况下，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罪行实施管辖权：</p> <p>(甲) 罪行是在该国领土内发生的；</p> <p>(乙) 罪行是针对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或在该航空器内发生的；……</p>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80 个缔约国)	<p><b>第三条</b></p> <p>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定其在下列情况下对第二条所列举的罪行的管辖权：</p>

## 条款草案第 7 条 确立国家管辖权

	<p>(A) 所犯罪行为发生在本国领土之内或在本国登记的船只或飞机上时；</p> <p>(B) 嫌疑犯是本国国民时；</p> <p>(C) 所犯罪行为是对因代表本国执行第一条所规定的职务而享有应受国际保护地位的人员所犯时。</p> <p>2. 每一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于嫌疑犯在本国领土内而本国不依第八条规定将该犯引渡至本条第 1 款所指明的国家时，对这些罪行确定其管辖权。</p> <p>3. 本公约并不排除依照国内法行使的刑事管辖权。</p>
<p>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176 个缔约国)</p>	<p>第五条</p> <p>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确立该国对第一条所称任何罪行的管辖权，如果犯罪行为是：</p> <p>(a) 发生在该国领土内或在该国登记的船只或飞机上；</p> <p>(b) 该国任何一个国民所犯的罪行，或经常居住于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如该国认为恰当时)所犯的罪行；</p> <p>(c) 为了强迫该国作或不作某种行为；</p> <p>(d) 以该国国民为人质，而该国认为适当时。</p> <p>2. 每一缔约国于嫌疑犯在本国领土内，而不将该嫌疑犯引渡至本条第 1 款所指的任何国家时，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第一条所称的罪行确立其管辖权。</p> <p>3. 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p>
<p>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65 个缔约国)</p>	<p>第 5 条</p> <p>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对第 4 条所述下列情况的罪行确立其管辖权：</p> <p>(a) 这种罪行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或在该国注册的飞机或船只上；</p> <p>(b) 被指控的罪犯是该国国民；</p> <p>(c) 受害人是该国国民，而该国认为确系如此。</p> <p>2. 每一缔约国同样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其对在下列情况中发生的罪行的管辖权：被控的罪犯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且该国不按[关于引渡的]第 8 条规定将他引渡至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国家。</p> <p>3. 本公约不排除依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p>

<b>条款草案第 7 条 确立国家管辖权</b>	
1985 年《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18 个缔约国)	<p>第 12 条</p> <p>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下列情况下对本公约所述罪行确立其管辖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酷刑；</li> <li>b. 被指控的罪犯是该国国民；或</li> <li>c. 受害者是该国国民并且该国认为应予管辖。</li> </ol> <p>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罪犯处于其管辖地区内并且不宜按照第 11 条予以引渡时对本公约所述罪行确立其管辖权。</p> <p>本公约并不排除依国内法行使的刑事管辖权。</p>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94 个缔约国)	<p>第十条 管辖权的确定</p> <p>一.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在下列情况下，确定其对第九条所列举的罪行的管辖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所犯罪行发生在本国境内或在本国登记的船舶或航空器上；</li> <li>(二) 嫌疑犯是本国国民。</li> </ol> <p>二. 一缔约国也可以确定其对任何此种罪行的管辖权，如果犯罪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是惯常居住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所为；或</li> <li>(二) 是针对该国的国民；或</li> <li>(三) 企图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li> </ol> <p>三. 已确定第二款所述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如该缔约国后来撤销该管辖权，也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p> <p>四. 当嫌疑犯在缔约国境内，而该国不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将该犯引渡给任何其他根据第一款或第二款确定管辖权的缔约国时，该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第九条所列举的罪行的管辖权。</p> <p>五. 本公约并不排除依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p>
1994 年《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15 个缔约国)	<p>第四条</p> <p>构成强迫失踪的行为应在各缔约国被视为犯罪。因此，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在下列情况下对此种案件的管辖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强迫失踪或构成此种犯罪的任何行为发生在其管辖范围内；</li> <li>b. 被指控罪犯为该国国民；</li> </ol>

<b>条款草案第 7 条 确立国家管辖权</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 受害人为该国国民，而该国认为应予管辖。</p> <p>此外，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罪犯在其领土内，而且该缔约国不进行引渡的情况下，确立对本公约所述罪行的管辖权。</p> <p>本公约不授权任一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或履行由另一缔约国国内法纳入该国当局专属权限范围的职能。</p>
1996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p><b>第 8 条 管辖权的确定</b></p> <p>在不妨碍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情形下，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第 17、第 18、第 19 和第 20 条所载罪行的管辖权而不论这些罪行的实施地点或实施者为何。对第 16 条所载罪行的管辖权应归于国际刑事法院。但不排除由第 16 条中所指的一国就该条所载罪行审判其国民。</p>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70 个缔约国)	<p><b>第六条</b></p> <p>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法律措施，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确定管辖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罪行在该国领土内实施；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罪行是在罪行发生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或按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实施的；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罪行系由该国国民实施。</p> <p>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对任何此种罪行确定管辖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犯罪的对象是该国国民；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犯罪的对象是一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大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地；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罪行系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e) 罪行的实施场所为该国政府操作的航空器。</p> <p>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都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根据国内法按照第 2 款确定的管辖权范围。遇有修改，有关缔约国也须立即通知秘书长。</p> <p>4. 如被指控的罪犯出现在某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不将其引渡给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定了管辖权的任何国家，该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p> <p>5. 本公约不排除行使缔约国按照其国内法规定的任何刑事管辖权。</p>

<b>条款草案第 7 条 确立国家管辖权</b>	
1999 年《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43 个缔约国)	<p><b>第 6 条</b></p> <p>1. 各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对第 1 条定义的恐怖主义行为具有管辖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该行为发生在该国领土内，而且行为实施者在该国领土内被逮捕，或该行为应受该国国内法惩处时在其领土外被逮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该行为在罪行发生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或按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实施；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 该行为系由该国国民或该国国民组成的团伙实施。</p>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88 个缔约国)	<p><b>第 7 条</b></p> <p>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其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罪行在该国境内实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罪行在案发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上或根据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实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 罪行为该国国民所实施。</p> <p>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其对此种罪行的管辖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在该国境内或针对该国国民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针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外交或领事房地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以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任何一项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d) 罪行是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e) 罪行是在该国政府营运的航空器上实施。</p> <p>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将该国依照第 2 款确立的管辖权范围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遇有任何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p> <p>4. 如遇犯罪嫌疑人身在其境内，但它不将该人引渡给按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的情况，每一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本国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p> <p>5. 如果多个缔约国要求对第 2 条所述罪行行使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它们的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在提供司法互助的方式方面。</p>

<b>条款草案第 7 条 确立国家管辖权</b>	
	<p>6. 在不妨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所确定任何刑事管辖权的行使。</p>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	<p><b>第 15 条 管辖权</b></p> <p>1. 各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对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犯罪的管辖权：</p> <p>(a)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国领域内；或者</p> <p>(b)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国国旗的船只或已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p> <p>2. 在不违反本公约第 4 条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还可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p> <p>(a)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国民；</p> <p>(b) 犯罪者为该缔约国国民或在其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或者</p> <p>(c) 该犯罪系：</p> <p>(一) 发生在本国领域以外的、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1 款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本国领域内实施严重犯罪；</p> <p>(二) 发生在本国领域以外的、根据本公约第 6 条第 1 款(b)项(一)目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其领域内进行本公约第 6 条第 1 款(a)项(一)目或(二)目或(b)项(一)目确立的犯罪。</p> <p>3. 为了本公约第 16 条第 10 款的目的，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仅因该人系其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p> <p>4. 各缔约国还可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不引渡该人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p> <p>5.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其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另一个或数个缔约国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这些国家的主管当局应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协商行动。</p> <p>6. 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其依据本国法律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p>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p><b>第九条</b></p> <p>一.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对下述强迫失踪罪案行使管辖权：</p> <p>(一) 犯罪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或发生在在该国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p>

<b>条款草案第 7 条 确立国家管辖权</b>	
	<p>(二) 指称的罪犯为其国民；</p> <p>(三) 失踪人为其国民，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情况下。</p> <p>二.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指称的罪犯留在任何该国管辖的领土上时，确定对该强迫失踪罪案的司法管辖权，除非该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将嫌犯引渡或移交给另一国家，或移交给该国承认其管辖权的某个国际刑事法庭。</p> <p>三. 本公约不排除根据国内法行使任何其他刑事管辖权。</p>
2007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10 个缔约国)	<p><b>第七条 国家管辖权</b></p> <p>1.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其对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p> <p>(a) 罪行在该国境内实施；或</p> <p>(b) 罪行在案发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或按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实施；或</p> <p>(c) 罪行为该国国民所实施。</p> <p>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确立对任何此种罪行的管辖权：</p> <p>(a) 犯罪系针对该国国民；或</p> <p>(b) 犯罪是针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大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地；或</p> <p>(c)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或</p> <p>(d) 罪行是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p> <p>3. 如遇犯罪嫌疑人身在该缔约国境内，但它不将该人引渡给已按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的情况，该缔约国也应确立本国对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p> <p>4. 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根据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p>

<b>条款草案第 8 条 调查</b>	
各国应确保在有合理依据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经或正在发生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时，其主管当局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65 个缔约国)	第 12 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领土内有施行酷刑的行为时，其主管当局应立即对此进行公正的调查。
1985 年《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18 个缔约国)	第 8 条 ……同样，如有指控或切实理由认为在其管辖境内发生了酷刑行为，则缔约国应保证其主管当局将立即采取适当行动，对该案件进行调查，并酌情启动相应的刑事诉讼程序……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第十二条 二. 在有正当理由相信有人遭到强迫失踪的情况下，即使无人正式告发，缔约国也应责成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机关展开调查。
2011 年《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33 个缔约国)	第 49 条 一般义务 1. 缔约方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与本合同所涵盖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有关的调查和司法程序立即进行，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在刑事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考虑到受害人的权利。 …… 第 55 条 一造诉讼和依职诉讼 1. 缔约方应确保本合同第 35、36、37、38 和第 39 条认定的犯罪行为如全部或部分在其境内发生，则对该罪行的调查或起诉将不完全取决于受害人的举报或申诉，并且，即使受害人撤回其陈述或申诉，司法程序也可以继续进行。

## 条款草案第 9 条 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应采取的初步措施

### 条款草案第 9 条

1. 任何国家，如果被指控犯有本条款草案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在其管辖的领土内，经审查所获情报后认为根据情况有此必要，应将该人拘押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境内。拘押和其他法律措施应符合该国法律的规定，但延续时间只限于提起任何刑事、引渡或移交程序所需的时间。
2. 该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3. 一国如果根据本条草案将某人拘押，应立即向第 7 条草案第 1 款所述国家通知该人受到拘押的事实和拘留该人之所以必要的情况。进行本条草案第 2 款所述初步调查的国家应立即向所述有关国家通报调查结果，并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85 个缔约国)

### 第六条

- 一. 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所在的任一缔约国在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将该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该人留在境内。这种拘留和其他措施应符合该国的法律规定，但是只有在为了提出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期间内，才可继续保持这些措施。
- 二. 该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 三. 对根据本条第一款予以拘留的任何人应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合格代表联系。
- 四. 当一国根据本条规定将某人拘留时，它应将拘留该人和应予拘留的情况立即通知航空器登记国、第四条第一款(丙)项所指国家和被拘留人的国籍所属国，如果认为适当，并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尽快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各国，并说明它是否意欲行使管辖权。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88 个缔约国)

### 第六条

- 一. 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所在的任一缔约国在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将该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该人留在境内。这种拘留或其他措施应符合该国的法律规定，但是只有在为了提出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期间内，才可继续保持这些措施。
- 二. 该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 三. 对根据本条第一款予以拘留的任何人，应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合格代表联系。
- 四. 当一国根据本条规定将某人拘留时，它应将拘留该人和应予拘留的情况立即通知第五条第一款所指国家和被拘留人的国籍所属国，如果认为适当，并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尽快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各国，并说明它是否意欲行使管辖权。

### 条款草案第 9 条 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应采取的初步措施

<p>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176 个缔约国)</p>	<p>第六条</p> <p>1. 任何缔约国，如嫌疑犯在其领土内，当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依照该国法律，在进行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要的时间内扣留该人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其留在该国境内。该缔约国应立即进行初步调查，以查明事实。</p> <p>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扣留或其他措施，应立即直接通知或经由联合国秘书长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犯罪地国家；</li> <li>(b) 被强迫或被图谋强迫的国家；</li> <li>(c) 被强迫或被图谋强迫的自然人或法人为该国国民的国家；</li> <li>(d) 人质为该国国民的国家，或人质在该国领土内经常居住的国家；</li> <li>(e) 嫌疑犯为该国国民的国家，如为无国籍人时，嫌疑犯在该国领土内经常居住的国家；</li> <li>(f) 被强迫或被图谋强迫的国际政府间组织；</li> <li>(g) 其他任何有关国家。</li> </ul> <p>3. 凡依本条第 1 款被采取措施的任何人有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毫不延迟地与最近的本国或有权与其建立联系的国家之适当代表取得联系，如为无国籍人时，则与其经常居住地国家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li> <li>(b) 受到上述国家代表的探视。</li> </ul> <p>4. 本条第 3 款所指权利的行使，应符合嫌疑犯所在国的法律规章，但以这些法律规章能充分实现本条第 3 款给予这种权利的原定目的为限。</p> <p>5. 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妨碍依第五条第 1 款(b)项规定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嫌疑犯建立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p> <p>6. 进行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尽快将调查结果通知本条第 2 款所指的国家或组织，并说明它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p>
<p>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65 个缔约国)</p>	<p>第 6 条</p> <p>1. 任何缔约国如在其管辖的领土内有被指控犯有第 4 条所述罪行的人，在对向其提供的情况进行审查并确认根据情况有理由进行拘留时，应将此人加以拘留，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以确保他到</p>

<b>条款草案第 9 条 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应采取的初步措施</b>	
	<p>场。拘留和其他法律措施应合乎该国法律的规定，但延续时间只限于完成任何刑事诉讼或引渡手续所必须的时间。</p> <p>2. 该缔约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p> <p>3. 按照本条第 1 款受拘留的任何人应得到协助，以期立即与地理位置最近的其本国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无国籍，则应得到协助，与其通常居住国家的代表联系。</p> <p>4. 任何国家按照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立即将此人已受拘留及构成扣押理由的情况通知第 5 条第 1 款所指国家。进行本条第 2 款提到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告知上述国家，并说明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p>
1985 年《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18 个缔约国)	<p>第 8 条</p> <p>各缔约国应保证提出在该国管辖范围内遭受酷刑指控的任何人有权使其案件受到公正审查。</p> <p>同样，如有指控或切实理由认为在其管辖境内发生了酷刑行为，则该缔约国应保证其主管当局将立即采取适当行动，对该案进行调查，并酌情启动相应的刑事诉讼程序。</p> <p>在相关国家所有国内法律程序及相应上诉已用尽之后，可将该案提交其权限得到该国承认的国际机构。</p>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70 个缔约国)	<p>第七条</p> <p>1. 缔约国收到实施第 2 条所列某一罪行的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可能出现在其领土内的情报时，应按照国家法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p> <p>2. 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出现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其国内，以便起诉或引渡。</p> <p>3. 任何人，如对其采取本条第 2 款所述的措施，有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毫不延迟地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最近的适当代表联系，或者，如其为无国籍人士，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接受该国代表探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获知其根据(a)项和(b)项享有的权利。</p> <p>4. 本条第 3 款所述权利应按照国家法或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地国的法律和规章行使，但这些法律和规章必须能使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p>

<b>条款草案第 9 条 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应采取的初步措施</b>	
	<p>5. 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依照第 6 条第 1 款(c)项或第 2 款(c)项规定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指控的罪犯建立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p> <p>6. 当缔约国根据本条将某人羁押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该人被羁押的事实和应予羁押的情况通知已按照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定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认为适当时，应立即通知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本条第 1 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p>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88 个缔约国)	<p>第 9 条</p> <p>1. 缔约国收到情报，获悉实施或被指控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可能身在其境内时，应按照国家法酌情采取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p> <p>2. 罪犯或犯罪嫌疑人身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境内，以进行起诉或引渡。</p> <p>3.对任何人采取第 2 款所述措施时，该人享有下列权利：</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不受延误地就近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为无国籍人，得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由该国代表探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 获告知其根据本款(a)和(b)项享有的权利。</p> <p>4. 第 3 款所述的权利，应按照国家法行使，但这些法规须能使本条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力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p> <p>5. 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依照第 7 条第 1 款(b)项或第 2 款(b)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犯罪嫌疑人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p> <p>6. 当缔约国根据本条拘留某人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拘留该人一事和致使其被拘留的情况通知已依照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该国认为适宜时，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第 1 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它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p>
1999 年《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43 个缔约国)	<p>第 7 条</p> <p>1. 缔约国收到情报，获悉实施或被指控实施第 1 条定义的任何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可能身在其境内时，应按照国家法酌情采取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p>

<b>条款草案第 9 条 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应采取的初步措施</b>	
	<p>2. 罪犯或被指控罪犯身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境内，以进行起诉。</p> <p>3. 对任何人采取第 2 款所述措施时，该人享有下列权利：</p> <p>(a) 不受延误地就近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为无国籍人，得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p> <p>(b) 由该国代表探视；</p> <p>(c) 得到其本人选定的律师的协助；</p> <p>(d) 获知其根据本款(a)、(b)和(c)项享有的权利。</p> <p>4. 第 3 款所述各项权利，应按照罪犯或被指控罪犯所在国的国内法行使，但这些法律须能使本条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利的预期目的得以充分实现。</p>
<p>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p>	<p>第十条</p> <p>一. 对强迫失踪罪的犯罪嫌疑人，任何缔约国在研究了所掌握的材料后，确定情况属实，案情需要，应将在其境内的嫌犯拘留，或采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确保其不得潜逃。这种拘留和其他法律措施，应根据该缔约国的法律规定，但在时间上仅限于确保对该人的刑事诉讼、移交或引渡程序所必需。</p> <p>二. 采取本条第一款所述措施的缔约国，应立即展开初步询问和调查，确定事实。该国还应将根据本条第一款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拘留和致使实施拘留的犯罪情节，以及初步询问和调查的结果，通知第九条第一款中所指的缔约国，并表明它是否准备行使其管辖权。</p> <p>三. 根据本条第一款被羁押的任何人，得立即与本人所持国籍国之最接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如他或她为无国籍人，应与其惯常居住地国的代表取得联系。</p>
<p>2007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反恐恐怖主义公约》(10 个缔约国)</p>	<p>第 8 条 公平待遇</p> <p>1. 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羁押、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提起诉讼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法规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p> <p>2. 缔约国收到情报，获悉实施或被指控实施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可能身在其境内时，应按照国内法酌情采取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p> <p>3. 罪犯或犯罪嫌疑人身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境内，以进行起诉或引渡。</p>

**条款草案第 9 条 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应采取的初步措施**

.....

6. 当缔约国根据本条拘押某人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东盟秘书长将拘押该人一事和致使其被拘押的情况通知已依照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该国认为适宜时，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本条第 2 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其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它是否打算对此人行使管辖权。

<b>条款草案第 10 条 引渡或起诉</b>	
<p><b>条款草案第 10 条</b></p> <p>被指控罪犯在其管辖领土内的国家，应将该案提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除非该国将该人引渡至或移交另一国家或主管国际刑事法庭。主管当局应以处理该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任何其他罪行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p>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85 个缔约国)	<p><b>第七条</b></p> <p>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罪行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p>
1971 年《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18 个缔约国)	<p><b>第 5 条</b></p> <p>因被请求引渡人系被请求国的国民，或因法律或宪法上存在其他一些障碍，不能满足针对第 2 条规定的任一罪行提出的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国有义务视行为在其领土内发生，将案件交其主管当局予以起诉。对于主管当局的决定，应向引渡请求国通报。在此类程序中，应遵守第 4 条确立的义务。</p>
1977 年《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32 个缔约国)	<p><b>第 8 条 管辖权</b></p> <p>各缔约国应承诺采取必要措施，对犯下本公约第 1 条所述罪行并身在其境内的任何人，如不将之引渡给犯罪地所在国，则依照第 7 款予以惩处。</p> <p><b>第 9 条 引渡</b></p> <p>2. 对引渡请求不得拒绝，除非被请求国承诺依照第 8 条之规定对犯罪人员实施管辖。</p> <p>3. 在引渡请求涉及其国民的情况下，被请求国如拒绝引渡，则应就所犯罪行对该国民提起诉讼。</p>
197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46 个缔约国)	<p><b>第 7 条</b></p> <p>在领土内发现疑似犯下第 1 条所述罪行的人员并接到引渡请求的缔约国，根据第 6 条第 1 款所述条件，如不予引渡，则应将案件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不设任何例外，亦不无故拖延。主管当局应以处理该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任何其他罪行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p>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65 个缔约国)	<p><b>第 7 条</b></p> <p>1. 缔约国如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现有被控犯有第 4 条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在第 5 条所指的情况下，如不进行引渡，则应将该案提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p>

<b>条款草案第 10 条 引渡或起诉</b>	
	2. 主管当局应根据该国法律，以审理情节严重的任何普通犯罪案件同样方式作出判决。对第 5 条第 2 款所指的情况，起诉和定罪所需证据的标准决不应宽于第 5 条第 1 款所指情况适用的标准。
1985 年《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18 个缔约国)	第 14 条 若缔约国不予引渡，则应视罪行为在其管辖范围内实施，将案件交其主管当局，以便依照本国法律进行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提起刑事诉讼。对于主管当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应向引渡请求国通报。
1994 年《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15 个缔约国)	第六条 若缔约国不予引渡，则应视罪行为在其管辖范围内实施，将案件交其主管当局，以便依照本国法律进行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提起刑事诉讼。对于主管当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应向引渡请求国通报。
1994 年《美洲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15 个缔约国)	第 9 条 以下国家有权处理涉及国际贩卖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 (a) 发生不法行为的缔约国； (b) 未成年人惯常居住的缔约国； (c) 如被控犯罪人员未予引渡，则是该人所在的缔约国； (d) 相关贩卖行为之未成年受害者所在的缔约国。 为前款之目的，应以先就不法行为启动正式程序的缔约国为先。
1996 年《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34 个缔约国)	第十三条 引渡 6. 被请求国如仅根据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或由于认为有权对罪行实施管辖，而拒就适用本条的罪行予以引渡，则应将案件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与请求国另有约定的除外，而且还应适时向请求国通报最终结果。
1996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第 9 条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在不妨碍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的情形下，在其领土上发现据指控有第 17、第 18、第 19 或第 20 条所述罪行之个人的缔约国应引渡或起诉该个人。
1997 年《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31 个缔约国)	第十九条 引渡 6. 被请求缔约国如仅根据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而拒就适用本条的罪行予以引渡，则应将案件交其主管当局，以便按照被请求国就其领土内发生的此类罪行适用的标准、法律和程序，提起诉讼。被请求缔约国和请求缔约国可按照各自的国内法律，另就本款述及的任何诉讼作出约定。

条款草案第 10 条 引渡或起诉	
1998 年《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p>第 3 条</p> <p>缔约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组织、资助、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对之给予协助。缔约国本着依照各自的国内法律和程序，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罪行之决意，应努力：</p> <p>.....</p> <p>二. 1. 依照国内法律，逮捕并起诉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员，或依照本公约的规定或请求国与被请求国所结任何双边条约的规定，将之引渡；</p>
1999 年《反腐败刑法公约》(48 个缔约国)	<p>第 27 条 引渡</p> <p>5. 被请求国如仅根据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或由于认为有权对罪行实施管辖权，而拒绝就依照本公约认定的刑事犯罪予以引渡，则应将案件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与请求国另有约定的除外，而且还应适时向请求国通报最终结果。</p>
1999 年《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p>第 6 条</p> <p>遇以下情况，不可引渡：</p> <p>.....</p> <p>8. 被请求国在其法律制度不准引渡国民的情况下，应有义务起诉一切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员，但前提是该等行为在两国均可判处至少一年或一年以上的自由刑。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应根据犯罪日期，结合请求国就此开展的调查，予以确定。</p>
2001 年《网络犯罪公约》(61 个缔约国)	<p>第 24 条 引渡</p> <p>6. 被请求国如仅根据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或由于认为有权对罪行实施管辖，而拒就依照本公约认定的刑事犯罪予以引渡，则应按请求国的要求，将案件交本国主管当局以便起诉，并适时向请求国通报最终结果。主管当局应以处理该缔约国法律定为性质相同的任何其他罪行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开展调查、进行诉讼。</p>
2003 年《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40 个缔约国)	<p>第 15 条 引渡</p> <p>6. 缔约国如领土内出现任何被指控或被认定犯罪的人员，但以有权管辖所涉罪行为由，拒绝将该人引渡，被请求的缔约国应有义务将案件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不无故拖延，与请求缔约国另有约定的除外，而且还应向请求的缔约国通报最终结果。</p>
2005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40 个缔约国)	<p>第 18 条 引渡或起诉</p> <p>1. 领土内出现被控犯罪人员的缔约国，在依照第 14 条有权管辖的情况下，如不将该人引渡，则应有义务通过按本国法律启动的程序，将案件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不设例外，不论罪行是否在其领</p>

<b>条款草案第 10 条 引渡或起诉</b>	
	<p>土内实施，不无故拖延。主管当局应以处理该缔约国法律定为性质相当的任何其他罪行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p> <p>2. 凡是缔约国按国内法律，仅在被引渡人将得返该缔约国，以便执行所请求引渡或移交目的的审判或诉讼对其作出的判刑罚的条件下，可引渡或移交一名本国国民，而且该缔约国与请求引渡的缔约国就这一方案及其他可能认为适当的条件达成一致的，此类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即已足以解除第 1 款规定的义务。</p>
2005 年《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47 个缔约国)	<p>第 31 条 管辖权</p> <p>3. 各缔约国，当领土内出现被控犯罪人员，但在接到引渡请求后，仅以该人的国籍为由，不将该人引渡至另一缔约国时，应采取必要措施就本公约所述罪行确立管辖权。</p>
2007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10 个缔约国)	<p>第十三条 引渡</p> <p>1. 领土内出现被控犯罪人员的缔约国，在适用本公约第七条的情况下，如不将该人引渡，则应有义务通过按本国法律启动的程序，将案件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不设例外，不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实施，不无故拖延。主管当局应以处理该缔约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任何其他罪行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p>

<b>条款草案第 11 条 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b>	
<p><b>条款草案第 11 条，第 1 款</b></p> <p>1. 对于任何因本条款草案所述罪行而被采取法律措施的人，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应保障其公平待遇，包括公平审判，并应充分保护该人按照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人权法所具有的各项权利。</p>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80 个缔约国)	<p>第九条</p> <p>任何人因第二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而被提起诉讼时，应保证他在诉讼的一切阶段中受到公平待遇。</p>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76 个缔约国)	<p>第八条</p> <p>2. 任何人因第一条所称任何罪行而被起诉时，应保证他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他所在地国家法律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障。</p>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65 个缔约国)	<p>第 7 条</p> <p>3. 任何人因第 4 条规定的任何罪行而被起诉时，应保证他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得到公平的待遇。</p>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66 个缔约国)	<p>第十条</p> <p>2. 对因第三条所述任何罪犯而被起诉的任何人，应保证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能获得公平对待，包括享有所在国法律就此类诉讼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p>
1989 年《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35 个缔约国)	<p>第 11 条</p> <p>对于因涉及本公约所列任何罪行而正在受到追诉的任何人，应在追诉程序的所有阶段保证给予公平待遇和有关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障。</p> <p>也应考虑到适用的国际法规范。</p>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70 个缔约国)	<p>第 14 条</p> <p>对因本公约而受拘留受到其他措施对待或被起诉的任何人，应保证其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p>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88 个缔约国)	<p>第 17 条</p> <p>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羁押、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提起诉讼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法规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p>

<b>条款草案第 11 条 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b>	
1999 年《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82 个缔约国)	<p>第 17 条 起诉</p> <p>2. 在不违背国际法惯例的情况下,依据《公约》或本《议定书》受到司法程序审查的任何人在整个过程中依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享有得到公正待遇和审判的保障,而且这种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低于国际法所认可的保障。</p>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	<p>第 16 条 引渡</p> <p>13. 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进行诉讼时,应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国本国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p>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 个缔约国)	<p>第四十四条 引渡</p> <p>十四、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进行诉讼时,应当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国本国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p>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114 个缔约国)	<p>第十二条</p> <p>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拘留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被起诉的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一切符合其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权利与保障。</p>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p>第十一条</p> <p>三、因强迫失踪罪而受到起诉的任何人,应保证其在起诉的各个阶段受到公正待遇。因强迫失踪罪而受到审判的任何人,应在依法设立的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法院或法庭受到公正审判。</p>
2007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反恐公约》(10 个缔约国)	<p>第八条 公平待遇</p> <p>1. 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羁押、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提起诉讼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法规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p>
<p><b>条款草案第 11 条, 第 2 款和第 3 款</b></p> <p>2. 在非本人国籍国被监禁、拘押或拘留的任何此类人员应有权:</p> <p>(a) 立即联络下述国家的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其他国家;如此人为无国籍人员,则为经其请求而愿意保护其权利的国家;</p> <p>(b) 受到此类国家代表的探视;以及</p> <p>(c) 立即被告知其根据本款所享有的权利。</p> <p>3. 第 2 款所述各项权利的行使应符合该人所在领土管辖国的法律和规章,但所述法律和规章必须能使第 2 款所规定权利的预期目的得到充分实现。</p>	

<b>条款草案第 11 条 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b>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79 个缔约国)	<p>第三十六条 与派遣国国民通讯及联络</p> <p>一、为便于领馆执行其对派遣国国民之职务计：</p> <p>(一) 领事官员得自由与派遣国国民通讯及会见。派遣国国民与派遣国领事官员通讯及会见应有同样自由；</p> <p>(二) 遇有领馆辖区内有派遣国国民受逮捕或监禁或羁押候审、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之情事，经其本人请求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迅即通知派遣国领馆。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禁之人致领馆之信件亦应由该当局迅予递交。该当局应将本款规定之权利迅即告知当事人；</p> <p>(三) 领事官员有权探访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派遣国国民，与之交谈或通讯，并代聘其法律代表。领事官员并有权探访其辖区内依判决而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派遣国国民。但如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国民明示反对为其采取行动时，领事官员应避免采取此种行动。</p> <p>二、本条第一项所称各项权利应遵照接受国法律规章行使之，但此项法律规章务须使本条所规定之权利之目的得以充分实现。</p>
1970 年《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85 个缔约国)	<p>第六条</p> <p>三、对根据本条第一款予以拘留的任何人应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合格代表联系。</p>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88 个缔约国)	<p>第六条</p> <p>三、对根据本条第一款予以拘留的任何人，应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合格代表联系。</p>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80 个缔约国)	<p>第六条</p> <p>2. 对任何人员采取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措施时，此种人员有权：</p> <p>(a) 立即与其隶属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其他国家，或如为无国籍人时经其请求而愿意保护其权利的国家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络；</p> <p>(b) 并由该国代表前往探视。</p>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76 个缔约国)	<p>第六条</p> <p>3. 凡依本条第 1 款被采取措施的任何人有权：</p> <p>(a) 毫不迟延地与最近的本国或有权与其建立联系的国家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络，如为无国籍人时，则与其经常居住地国家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络；</p> <p>(b) 受到上述国家代表的探视。</p>

<b>条款草案第 11 条 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b>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65 个缔约国)	<p>第 6 条</p> <p>3. 按照本条第 1 款被拘留的任何人，应得到协助，立即与距离最近的本国适当代表联系，如为无国籍人，则与其通常居住国的代表联系。</p>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94 个缔约国)	<p>第十七条 公平待遇</p> <p>2. 任何嫌疑犯均有权：</p> <p>(a) 立即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或如该嫌疑犯为无国籍人士则经其请求愿意保护其权利的国家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p> <p>(b) 由该国或其他国家的代表前往探视。</p>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70 个缔约国)	<p>第 7 条</p> <p>3. 任何人，如对其采取本条第 2 款所述的措施，有权：</p> <p>(a) 毫不迟延地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最近的适当代表联系，或者，如其为无国籍人士，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p> <p>(b) 接受该国代表探视；</p> <p>(c) 获知其根据(a)和(b)项享有的权利。</p>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88 个缔约国)	<p>第 9 条</p> <p>3. 对任何人采取第 2 款所述措施时，该人享有下列权利：</p> <p>(a) 不受延误地就近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为无国籍人，得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p> <p>(b) 由该国代表探视；</p> <p>(c) 获告知其根据本款(a)和(b)项享有的权利。</p>
1999 年《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43 个缔约国)	<p>第 7 条</p> <p>3. 被采取第 2 款所述措施的任何人均应有权：</p> <p>(a) 立即联系国籍国的适当代表或其他有权保护自身权利的国家与其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或如系无国籍人，就近联系惯常居住国的适当代表；</p> <p>(b) 受到该国家代表的探视；</p> <p>(c) 受到其所选律师的协助；</p> <p>(d) 获知其根据第(a)、(b)和(c)款所享有的权利。</p>

<b>条款草案第 11 条 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b>	
2006《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p>第十条</p> <p>三、根据本条第一款被羁押的任何人，得立即与本人所持国籍国之最接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如他或她为无国籍人，应与其惯常居住地国的代表取得联系。</p>
2007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反恐怖主义公约》(10 个缔约国)	<p>第八条 公平待遇</p> <p>4. 任何被采取本条第 3 款所述措施的人，均应有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立即联系国籍国或其他有权保护自身权利的国家与其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受到该国家代表的探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获知其根据本条第 4 款(a)和(b)项所享有的权利。</p>

<b>条款草案第 12 条 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b>	
<p><b>条款草案第 12 条，第 1 款</b></p> <p>1.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p> <p>(a) 声称有人实施了或正在实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任何人有权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以及</p> <p>(b) 申诉人、受害人、证人及其家属和代表以及在本条款草案范围内参加任何侦查、起诉、引渡或其他程序的其他人得到保护，不因提供任何申诉、资料、证词或其他证据而受到虐待或恐吓。这些措施应不妨害第 11 条草案所述被指控罪犯的权利。</p>	
<p>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65 个缔约国)</p>	<p><b>第 13 条</b></p> <p>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凡声称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并由该国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应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p>
<p>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23 个缔约国)</p>	<p><b>第六十八条 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及参与诉讼</b></p> <p>(一) 本法院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在采取这些措施时，本法院应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年龄、第七条第三款所界定的性别、健康状况，及犯罪性质，特别是在涉及性暴力或性别暴力或对儿童的暴力等犯罪方面。在对这种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期间，检察官尤应采取这种措施。这些措施不应损害或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原则。</p>
<p>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p>	<p><b>第 24 条 保护证人</b></p> <p>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刑事诉讼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p> <p>2. 在不影响被告人的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可包括：</p> <p>(a) 制定向此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将其转移，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情况；</p> <p>(b) 规定可允许以确保证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证据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像连接之类的通信技术或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p>
<p>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75 个缔约国)</p>	<p><b>第 8 条</b></p> <p>1.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保护受本议定书所禁止的行为之害的儿童的权利，特别应当：</p>

条款草案第 12 条 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	
	<p>.....</p> <p>(e) 适当保护受害儿童的隐私和身份, 并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 避免不当发布可能导致暴露受害儿童身份的消息;</p> <p>(f) 在适当情况下确保受害儿童及其家庭和为其作证的人的安全, 使他们不受恐吓和报复;</p> <p>.....</p> <p>5. 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措施, 保护从事防止这种罪行和(或)保护和帮助这种罪行的受害人康复的人员和(或)组织的安全和完整性。</p> <p>6.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妨碍或违反被告人享有公平和公正审判的权利。</p>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 个缔约国)	<p>第三十二条 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p> <p>一、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并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 为就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和鉴定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 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者恐吓。</p> <p>二、在不影响被告人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 本条第一款所述措施可以包括:</p> <p>(一) 制定为这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 例如, 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将其转移, 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者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资料;</p> <p>(二) 规定允许以确保证人和鉴定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取证规则, 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听技术之类的通信技术或者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p>
2006《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p>第十二条</p> <p>一、各缔约国应确保任何指称有人遭受强迫失踪的人, 有权向主管机关报告案情, 主管机关应及时、公正地审查指控, 必要时立即展开全面、公正的调查。必要时并应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举报人、证人、失踪人家属及其辩护律师, 以及参与调查的人得到保护, 不得因举报或提供任何证据而受到任何虐待或恐吓。</p> <p>二、在有正当理由相信有人遭到强迫失踪的情况下, 即使无人正式告发, 缔约国也应责成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机关展开调查。</p> <p>三、各缔约国应确保本条第一款所指主管机关:</p> <p>(一) 拥有展开有效调查所需的权利和资源, 包括查阅与调查有关的文件和其他材料;</p>

<b>条款草案第 12 条 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b>	
	<p>(二) 有权进入任何拘留场所,或有正当理由认为可能藏匿失踪者的任何其他地点,必要时事先取得司法机关的授权,司法机构也应尽快作出裁决。</p> <p>四、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惩处妨碍展开调查的行为。各缔约国尤应确保,涉嫌犯有强迫失踪罪的人不得利用其地位影响调查的进行,例如对投诉人、证人、失踪者亲属或他们的辩护律师,及参与调查的人员施加压力、恐吓,或实施报复。</p>
<b>条款草案第 12 条, 第 2 款</b>	
2. 各国应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在对被指控罪犯提起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妨害第 11 条草案所述权利的方式使危害人类罪受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23 个缔约国)	<p><b>第六十八条 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及参与诉讼</b></p> <p>(三) 本法院应当准许被害人在其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时,在本法院认为适当的诉讼阶段提出其意见和关注供审议。被害人提出意见和关注的方式不得损害或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原则。在本法院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上述意见和关注。</p>
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75 个缔约国)	<p><b>第 8 条</b></p> <p>1.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保护受本议定书所禁止的行为之害的儿童权益,特别应当:</p> <p>.....</p> <p>(c) 按照本国法律的程序规则允许在影响到受害儿童的个人利益的程序中提出和考虑受害儿童的意见、需要和问题;</p>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	<p><b>第 25 条 帮助和保护被害人</b></p> <p>3.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其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p>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173 个缔约国)	<p><b>第 6 条 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帮助和保护</b></p> <p>2.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法律或行政制度中包括各种必要措施,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p> <p>(a) 有关法院程序和行政程序的信息;</p> <p>(b) 帮助被害人,从而使其意见和关切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方权利的方式得到表达和考虑。</p>

<b>条款草案第 12 条 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b>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 个缔约国)	<p>第三十二条 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p> <p>五、各缔约国均应当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在对罪犯提起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p>
<p><b>条款草案第 12 条，第 3 款</b></p> <p>3.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危害人类罪受害人有权就受到的物质和精神损害以个人或集体方式获得赔偿，这种赔偿酌情包括以下一种或多种形式：恢复原状；补偿；抵偿；康复；停止和保证不再发生。</p>	
2006《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p>第 24 条</p> <p>四、各缔约国应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确保强迫失踪的受害人有权取得补救和及时、公正和充分的赔偿。</p> <p>五、本条第四款中所指的获得补救的权利，涵盖物质和精神损害，以及视情况而定，其他形式的补救，如：</p> <p>(一) 复原；</p> <p>(二) 康复；</p> <p>(三) 平反，包括恢复尊严和名誉；</p> <p>(四) 保证不再重演。</p>

<b>条款草案第 13 条 引渡</b>	
<b>条款草案第 13 条，第 1 款</b>	
1. 本条款草案所述各种犯罪应被视为属于国家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所列的可引渡罪行。各国保证将此种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将来相互之间缔结的每项引渡条约。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85 个缔约国)	<p>第 8 条</p> <p>1. 前述罪行应看作是包括在缔约各国间现有引渡条约中的一种可引渡的罪行。缔约各国承允将此种罪行作为一种可引渡的罪行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p>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88 个缔约国)	<p>第八条</p> <p>一、前述罪行应看作是包括在缔约各国间现有引渡条约中的一种可引渡的罪行。缔约各国承允将此种罪行作为一种可引渡的罪行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p>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80 个缔约国)	<p>第八条</p> <p>1. 在各缔约国之间的任何现行引渡条约未将第二条所列举的罪行列为应该引渡的罪的范围內，这些罪行应视为属于应该引渡的罪。缔约国承允将来彼此间所订的每一引渡条约中都将这些罪行列为应该引渡的罪。</p>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65 个缔约国)	<p>第 8 条</p> <p>1. 第 4 条所述各种罪行应视为属于缔约各国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所列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各国保证将此种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将来相互之间缔结的每项引渡条约。</p>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94 个缔约国)	<p>第 15 条. 嫌疑犯的引渡</p> <p>1. 如果各缔约国之间的任何现行引渡条约未将第 9 条所列举的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应将这些罪行视为包括在这些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在将来彼此间所签订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都将这些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p>
1996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p>第 10 条. 案犯的引渡</p> <p>1. 如果各缔约国之间的任何现行引渡条约未将第 17、第 18、第 19 和第 20 条所述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应将这些罪行视为包括在这些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在将来彼此间所签订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都将这些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p>

<b>条款草案第 13 条 引渡</b>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70 个缔约国)	<p>第 9 条</p> <p>1. 第 2 条所述罪行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允将此类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它们之间以后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p>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	<p>第 16 条. 引渡</p> <p>3. 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拟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p>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 个缔约国)	<p>第四十四条. 引渡</p> <p>四、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当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以引渡的犯罪。缔约国承诺将这种犯罪作为可以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在以本公约作为引渡依据时,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均不应当视为政治犯罪。</p>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p>第十三条</p> <p>二、本公约生效前各缔约国之间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应将强迫失踪罪均视为可予引渡的罪行。</p> <p>三、各缔约国承诺,今后彼此之间签订的所有引渡条约,均将强迫失踪罪列为可引渡的犯罪。</p>
<p><b>条款草案第 13 条, 第 2 款</b></p> <p>2. 为了国家间引渡的目的,本条款草案所述犯罪不应视为政治犯罪、与政治犯罪有联系的犯罪或带有政治动机的犯罪。因此,不得仅以这些理由拒绝对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请求。</p>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49 个缔约国)	<p>第七条</p> <p>灭绝种族罪及第三条所列其他行为不得视为政治罪行,俾便引渡。</p>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70 个缔约国)	<p>第 11 条</p> <p>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第 2 条所列的任何罪行不得视为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因此,就此种罪行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为由而加以拒绝。</p>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88 个缔约国)	<p>第 14 条</p> <p>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不得视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为政治犯罪、同政治犯罪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因此,对于就此种</p>

<b>条款草案第 13 条 引渡</b>	
	罪行提出的引渡或司法互助请求，不得只以其涉及政治犯罪、同政治犯罪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为理由而加以拒绝。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 个缔约国)	第四十四条. 引渡 四、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当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以引渡的犯罪。缔约国承诺将这种犯罪作为可以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在以本公约作为引渡依据时，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均不应当视为政治犯罪。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第十三条 一、就缔约国之间的引渡而言，不应将强迫失踪罪视为政治犯罪、与政治犯罪有联系的普通犯罪，或带有政治动机的犯罪。因此，不得仅以这些理由拒绝对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条款草案第 13 条，第 3 和 4 款</b></p> <p>3.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国家如果收到另一个未与之签订引渡条约的国家提出的引渡请求，可将本条款草案视为对本条款草案所述犯罪给予引渡的法律依据。</p> <p>4. 对于本条款草案所述的犯罪，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国家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是否将利用本条款草案作为与其他国家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如果不以本条款草案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则应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与其他国家缔结引渡条约，以执行本条草案规定。</p>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85 个缔约国)	第 8 条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自行决定将本公约视为对该罪行要求引渡的法律根据……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80 个缔约国)	第八条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从未与该缔约国订立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接到引渡要求时，如果决定引渡，得视本公约为对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须依照被要求国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和其他条件办理。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76 个缔约国)	第十条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尚未与该缔约国订立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被请求国得自行决定将本公约视为就第一条所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

条款草案第 13 条 引渡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65 个缔约国)	<p>第 8 条</p> <p>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此种罪行要求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必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它条件。</p>
1996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p>第 10 条. 案犯的引渡</p> <p>2. 以订有引渡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自行决定视本治罪法为就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办理。</p>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70 个缔约国)	<p>第 9 条</p> <p>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被请求国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以本公约为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p>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88 个缔约国)	<p>第 11 条</p> <p>2. 如果一个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被请求国可以自行决定视本公约为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p>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	<p>第 16 条. 引渡</p> <p>4.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p> <p>5.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p> <p>(a) 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否将把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p> <p>(b) 如其不以本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则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执行本条规定。</p>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 个缔约国)	<p>第四十四条. 引渡</p> <p>五、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果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以将本公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p>

<b>条款草案第 13 条 引渡</b>	
	<p>六、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当：</p> <p>(一) 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否将把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p> <p>(二) 如果其不以本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则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执行本条规定。</p>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p>第十三条</p> <p>四、以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当收到另一个与之未签订引渡条约的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要求时，可考虑将本公约作为对强迫失踪罪给予引渡的必要法律依据。</p>
<p><b>条款草案第 13 条，第 5 款</b></p> <p>5.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国家，应承认本条款草案所述犯罪为彼此之间可引渡的犯罪。</p>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85 个缔约国)	<p>第 8 条</p> <p>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在相互之间承认该罪行为可引渡罪行，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各种条件。</p>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88 个缔约国)	<p>第八条</p> <p>三、缔约各国如没有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下才可引渡，则在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承认上述罪行是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罪行。</p>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76 个缔约国)	<p>第十条</p> <p>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各缔约国应承认第一条所称罪行为彼此之间可以引渡的罪行，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p>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65 个缔约国)	<p>第 8 条</p> <p>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在相互之间承认此种罪行为可引渡罪行，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各种条件。</p>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0 个缔约国)	<p>第 6 条. 引渡</p> <p>4. 不以存在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其相互间可予引渡的犯罪。</p>
1996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p>第 10 条. 案犯的引渡</p> <p>3. 不以订有引渡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这些罪行是彼此之间可引渡的罪行，但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办理。</p>

<b>条款草案第 13 条 引渡</b>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 个缔约国)	第四十四条. 引渡 七、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当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它们之间可以相互引渡的犯罪。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第十三条 五、不以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强迫失踪罪为彼此之间可予引渡的犯罪。
<b>条款草案第 13 条，第 6 款</b>	
6. 引渡应遵从被请求国国内法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包括遵从被请求国可能拒绝引渡的理由。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85 个缔约国)	第 8 条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自行决定将本公约视为对该罪行要求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必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它条件。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88 个缔约国)	第八条 二、如一缔约国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的条件下才可以引渡，而当该缔约国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时，可以自行决定认为本公约是对该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80 个缔约国)	第八条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从未与该缔约国订立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接到引渡要求时，如果决定引渡，得视本公约为对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须依照被要求国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和其他条件办理。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65 个缔约国)	第 8 条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此种罪行要求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必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它条件。
1985 年《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18 个缔约国)	第 13 条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酷刑罪要求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必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在相互之间承认此种罪行为可引渡罪行，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各种条件……。

<b>条款草案第 13 条 引渡</b>	
1994 年《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15 个缔约国)	<p>第五条</p> <p>……引渡须符合被请求国宪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p>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94 个缔约国)	<p>第 15 条. 嫌疑犯的引渡</p> <p>2. 以订有引渡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 如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 可以自行决定视本公约为对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办理。</p>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70 个缔约国)	<p>第 9 条</p> <p>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 如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 被请求国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 以本公约为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p>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88 个缔约国)	<p>第 11 条</p> <p>2. 如果一个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被请求国可以自行决定视本公约为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p>
1999 年《反腐败刑法公约》(48 个缔约国)	<p>第 27 条. 引渡</p> <p>4. 引渡应遵从被请求方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 包括遵从被请求方可能拒绝引渡的理由。</p>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	<p>第 16 条. 引渡</p> <p>7.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 其中特别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p>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 个缔约国)	<p>第四十四条. 引渡</p> <p>八、引渡应当符合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或者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 其中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以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p>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p>第十三条</p> <p>六、在所有情况下, 引渡均须符合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规定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 特别应包括有关引渡的最低处罚要求, 和被请求缔约国可能拒绝引渡或要求引渡符合某些条件的理由。</p>

<b>条款草案第 13 条 引渡</b>	
<b>条款草案第 13 条，第 7 款</b>	
7. 为了国家间引渡的目的，必要时应将本条款草案所述罪行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而且也在按照第 7 条草案第 1 款确立管辖权的国家领土内实施。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85 个缔约国)	<p>第 8 条</p> <p>4. 为在缔约各国间的引渡的目的，罪行应看作不仅是发生在所发生的地点，而且也是发生在根据第四条第一款要求实施其管辖权的国家领土上。</p>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88 个缔约国)	<p>第八条</p> <p>四、为在缔约各国之间引渡的目的，每一罪行应看作不仅是发生在所发生的地点，而且也是发生在根据第五条第一款(乙)、(丙)和(丁)项要求实施其管辖权的国家领土上。</p>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80 个缔约国)	<p>第八条</p> <p>4. 为便于各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起见，每一罪行应视为不但发生于实际犯罪地点，而且发生于依照第三条第 1 款规定必须确定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p>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76 个缔约国)	<p>第十条</p> <p>4. 为了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第一条所称罪行应视为不仅发生在实际发生地，而且也发生在按照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须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p>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65 个缔约国)	<p>第 8 条</p> <p>4. 为在缔约国间进行引渡的目的，应将此种罪行视为不仅发生在行为地，而且发生在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必须确定管辖权的国家领土内。</p>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94 个缔约国)	<p>第 15 条. 嫌疑犯的引渡</p> <p>4. 为了各缔约国彼此之间进行引渡，其中每一项罪行应视为不但发生于实际犯罪地点，而且发生于已根据第 10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确定管辖权的缔约国境内。</p>
1996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p>第 10 条. 案犯的引渡</p> <p>4. 对各缔约国彼此之间进行引渡来说，其中每一项罪行应视为不但发生于实际犯罪地点，而且发生于任何其他缔约国境内。</p>

<b>条款草案第 13 条 引渡</b>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70 个缔约国)	<p>第 9 条</p> <p>4. 如有必要, 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 第 2 条所述的罪行应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 而且也在按照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已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实施。</p>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88 个缔约国)	<p>第 11 条</p> <p>4. 为缔约国之间引渡的目的, 必要时应将第 2 条所述罪行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 而且也在依照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国家境内实施。</p>
<p><b>条款草案第 13 条, 第 8 款</b></p> <p>8. 如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 被请求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 根据请求国的申请, 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作出的判刑或剩余刑期。</p>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	<p>第 16 条. 引渡</p> <p>12. 如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 被请求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 根据请求国的请求, 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作出的判刑或剩余刑期。</p>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 个缔约国)	<p>第四十四条. 引渡</p> <p>十三、如果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 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 根据请求缔约国的请求, 考虑执行根据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判处的刑罚或者尚未服满的刑期。</p>
<p><b>条款草案第 13 条, 第 9 款</b></p> <p>9. 如果被请求国有充分理由认为, 提出引渡请求的目的, 是因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文化、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或因公认为国际法所不容的其他理由而对之进行起诉或惩罚, 或同意引渡将因上述任一理由而对某人地位造成损害, 则本条款草案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硬性规定了引渡义务。</p>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76 个缔约国)	<p>第九条</p> <p>1. 依照本公约提出引渡某一嫌疑犯的要求不得予以同意, 如果收到此项要求的缔约国有充分理由相信:</p> <p>(a) 以第一条所称罪行为理由而提出引渡要求, 但目的在于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民族根源或政治见解而予以起诉或惩罚; 或</p> <p>(b) 该人的处境可能因以下理由而受损害:</p>

<b>条款草案第 13 条 引渡</b>	
	<p>(一) 本款(a)项所述的任何理由，或</p> <p>(二) 有权行使保护权利的国家的适当机关无法与其联系。</p> <p>2. 关于本公约所述的罪行，凡在适用于缔约国间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办法中与本公约不相容的各项规定，在各缔约国之间均被修改。</p>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0 个缔约国)	<p>第 6 条. 引渡</p> <p>6. 被请求国在考虑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时，如果有充分理由使其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认为按该请求行事就会便利对任何人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进行起诉或惩罚，或使受该请求影响的任何人由于上述任一原因而遭受损害，则可拒绝按该请求行事。</p>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70 个缔约国)	<p>第 12 条</p> <p>如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在理由认为，请求为第 2 条所列罪行进行引渡或请求为此种罪行进行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顺从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义务。</p>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88 个缔约国)	<p>第 15 条</p> <p>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请求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或请求就此种罪行提供司法互助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接受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司法互助的义务。</p>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	<p>第 16 条. 引渡</p> <p>14.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该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由对其进行起诉或处罚，或按该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对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作规定了被请求国的引渡义务的解释。</p>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 个缔约国)	<p>第四十四条. 引渡</p> <p>十五、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者政治观点为理由对其进行起诉或者处罚，或者按请求执行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对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作规定了被请求国引渡义务的解释。</p>

<b>条款草案第 13 条 引渡</b>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p>第十三条</p> <p>七、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要求的目的是因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政治见解或属于某个特定的社会群体而对之进行起诉或惩罚，或同意引渡将在上述原因的某个方面造成对该人的伤害，则本公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强制的引渡义务。</p>
<p><b>条款草案第 13 条，第 10 款</b></p> <p>10. 被请求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国磋商，以使请求国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介绍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p>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	<p>第 16 条. 引渡</p> <p>16. 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介绍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p>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 个缔约国)	<p>第四十四条. 引渡</p> <p>十七、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当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提供与其陈述有关的资料。</p>

**条款草案第 14 条 司法协助****条款草案第 14 条**

1. 各国应依照本条草案，在对本条款草案所述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
2. 对于请求国依照第 6 条草案第 8 款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审判和其他程序，应根据被请求国有关的法律、条约、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
3. 可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按照本条草案给予司法协助：
  - (a) 查明被指控罪犯以及适当时受害人、证人或其他人的身份和所在地；
  - (b)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包括以视频会议方式；
  - (c) 送达司法文书；
  - (d) 执行搜查和扣押；
  - (e) 检查实物和现场，包括获取法医证据；
  - (f)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专家评估；
  - (g)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
  - (h) 为取证目的或其他目的而查明、追查或冻结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 (i)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国出庭提供方便；或
  - (j) 不违反被请求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4. 各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提供本条草案所规定的司法协助。
5. 各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草案目的、具体实施或者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的可能性。
6. 一国主管当局如果认为与危害人类罪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当局进行或顺利完成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或者可以促成其根据本条款草案提出请求，则在不妨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可以在没有事先请求的情况下，向该另一国主管当局提供此类资料。
7. 本条草案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或者将要规范整个或部分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但本条草案的各项规定在适用时只会促成更大程度的司法协助的情形不在此列。
8. 如果有国家无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则本条款草案的附件草案应适用于根据本条草案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国家受此类条约的约束，则适用条约的相应规定，除非这些国家同意代之以适用附件草案的规定。鼓励各国在附件草案有助于合作时适用附件草案。

## 条款草案第 14 条 司法协助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88 个缔约国)

### 第 7 条

5. 如果多个缔约国要求对第 2 条所述罪行行使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它们的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在提供司法互助的方式方面。

### 第 12 条

1. 缔约国之间应就涉及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的刑事调查或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缔约国所掌握、为提起这些程序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互助的请求。

3. 除请求书中指明的用途以外，未经被请求国事先同意，请求国不得转递或利用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以进行其他调查、起诉或诉讼程序。

4. 每个缔约国可考虑设立机制，与其他缔约国分享必要的信息或证据，以按照第 5 条确定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5. 缔约国应按照缔约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或信息交流的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如果没有这种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 第 13 条

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不得视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为财务金融罪。缔约国不得只以事关财务金融罪为理由而拒绝引渡或司法互助的请求。

### 第 14 条

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不得视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为政治犯罪、同政治犯罪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因此，对于就此种罪行提出的引渡或司法互助请求，不得只以其涉及政治犯罪、同政治犯罪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为理由而加以拒绝。

### 第 15 条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请求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或请求就此种罪行提供司法互助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接受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司法互助的义务。

<b>条款草案第 14 条 司法协助</b>	
	<p data-bbox="667 289 764 321"><b>第 16 条</b></p> <p data-bbox="667 342 1446 447">1.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识别、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取得调查或起诉第 2 条所述罪行所需的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11 468 1182 499">(a) 该人在被告知情况后自愿表示同意；</li> <li data-bbox="711 520 1382 552">(b) 两国主管当局同意，但须符合两国认为适当的条件。</li> </ul> <p data-bbox="667 573 889 604">2. 为本条的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67 625 1446 699">(a)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的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li> <li data-bbox="667 720 1446 793">(b)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应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国；</li> <li data-bbox="667 814 1446 888">(c)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的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还该人提起引渡程序；</li> <li data-bbox="667 909 1446 982">(d) 该人在被移送去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国执行的刑期。</li> </ul> <p data-bbox="667 1003 1446 1098">3. 除非按照本条移送该人的缔约国表示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行为或定罪，在被移送去的国家境内受到起诉、羁押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p>
<p data-bbox="175 1136 610 1209">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p>	<p data-bbox="667 1136 894 1167"><b>第 18 条. 司法协助</b></p> <p data-bbox="667 1188 1446 1409">1. 缔约国应在对第 3 条规定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在请求缔约国有合理理由怀疑第 3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犯罪具有跨国性时，包括怀疑此种犯罪的被害人、证人、犯罪所得、工具或证据位于被请求缔约国而且该项犯罪涉及一有组织犯罪集团时，还应对应地相互给予类似协助。</p> <p data-bbox="667 1430 1446 1535">2. 对于请求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 10 条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有关的法律、条约、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p> <p data-bbox="667 1556 1279 1587">3. 可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依据本条给予司法协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11 1608 1044 1640">(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li> <li data-bbox="711 1661 935 1692">(b) 送达司法文书；</li> <li data-bbox="711 1713 1101 1745">(c)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li> <li data-bbox="711 1766 963 1797">(d) 检查物品和场所；</li> <li data-bbox="711 1818 1130 1850">(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li> </ul>

## 条款草案第 14 条 司法协助

	<p>(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p> <p>(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p> <p>(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p> <p>(i)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p> <p>4. 缔约国主管当局如认为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当局进行或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或可促成其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则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可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国主管当局提供这类资料。</p> <p>.....</p> <p>6.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或将要规范整个或部分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p> <p>7. 如果有关缔约国无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则本条第 9 至 29 款应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关缔约国有这类条约的约束，则适用条约的相应条款，除非这些缔约国同意代之以适用本条第 9 至 29 款。大力鼓励缔约国在这几款有助于合作时予以适用。</p> <p>8.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p> <p>.....</p> <p>30.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p>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 个缔约国)	<p>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p> <p>一、缔约国应当在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p> <p>二、对于请求缔约国中依照本公约第二十六条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有关的法律、条约、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p> <p>三、可以为下列任何目的而请求依照本条给予司法协助：</p> <p>(一)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者陈述；</p> <p>(二) 送达司法文书；</p> <p>(三)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p> <p>(四) 检查物品和场所；</p> <p>(五)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p> <p>(六)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者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者商业记录；</p>

## 条款草案第 14 条 司法协助

(t)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者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v)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w)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x) 根据本公约第五章的规定辨认、冻结和追查犯罪所得；

(y) 根据本公约第五章的规定追回资产。

四、缔约国主管机关如果认为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机关进行或者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或者可以促成其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则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可以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国主管机关提供这类资料。

.....

六、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或者将要规范整个或部分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七、如果有关缔约国无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则本条第九款至第二十九款应当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关缔约国有这类条约的约束，则适用条约的相应条款，除非这些缔约国同意代之以适用本条第九款至第二十九款。大力鼓励缔约国在这几款有助于合作时予以适用。

八、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

.....

三十、缔约国应当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者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的可能性。

<b>条款草案第 15 条 争端的解决</b>	
<b>条款草案第 15 条，第 1 款</b>	
1. 各国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与本条款草案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	第 35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173 个缔约国)	第 15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 个缔约国)	第六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一、缔约国应当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与本公约的解释或者适用有关的争端。
<b>条款草案第 15 条，第 2 款</b>	
2.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对于本条款草案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按其中一方请求提交国际法院，除非这些国家同意将争端交付仲裁。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49 个缔约国)	第九条 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的争端，包括关于某一国家对于灭绝种族罪或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的责任的争端，经争端一方的请求，应提交国际法院。
1999 年《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43 个缔约国)	第 22 条 2. 缔约国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应通过缔约国之间的直接协议友好解决。 如未能这样解决，任一缔约国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由本公约其他缔约国仲裁。
<b>条款草案第 15 条，第 3 和 4 款</b>	
3. 各国可声明不受本条草案第 2 款的约束。相对于作此声明的任何国家而言，其他国家也不受本条草案第 2 款的约束。	
4. 凡根据本条草案第 3 款作出声明的国家，均可随时撤销该项声明。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85 个缔约国)	第十二条 2. 每个国家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该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任何作出这种保留的缔约国，也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

<b>条款草案第 15 条 争端的解决</b>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80 个缔约国)	第十三条 2. 各缔约国于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 得宣布不受本条第 1 款的拘束。对于提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 其他缔约国亦不受本条第 1 款的拘束。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76 个缔约国)	第十六条 2. 每一国家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 得声明该国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 也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65 个缔约国)	第 30 条 2. 每一国家均可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 宣布认为本条第 1 款对其无拘束力。其他缔约国在涉及作出这类保留的任何国家时, 亦不受本条第 1 款的拘束。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94 个缔约国)	第 22 条. 解决争端 2.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 可声明该国不受第 1 款全部或部分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 也不受第 1 款或其中有关部分的约束。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70 个缔约国)	第 20 条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 一国可以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款任何或全部规定的拘束。对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 其他缔约国也不受这些规定的拘束。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88 个缔约国)	第 24 条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 每一国家可以声明不受第 1 款约束。对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 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1 款约束。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	第 35 条. 争端的解决 3.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 均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 不应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 4. 凡根据本条第 3 款作出保留的缔约国, 均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173 个缔约国)	第 15 条. 争端的解决 3.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 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 其他缔约国应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

<b>条款草案第 15 条 争端的解决</b>	
	4. 根据本条第 3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 个缔约国)	<p>第六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p> <p>三、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时，均可以声明不受本条第二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二款的约束。</p> <p>四、凡根据本条第三款作出保留的缔约国，均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p>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9 个缔约国)	<p>第四十二条</p> <p>二、各国在签署、批准，或在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不受本条第一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发表此项声明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一款之约束。</p> <p>三、根据本条第二款发表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其声明。</p>

## 附件草案

## 附件草案，第 1 至 5 款

1. 本附件草案按照第 14 条草案第 8 款适用。

## 中央机关的指定

2. 各国应指定一个中央机关，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一国如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领土，可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者领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央机关。中央机关应确保所收到的请求迅速而妥善地执行或者转交。中央机关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当局执行时，应鼓励该主管当局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各国应将为此目的指定的中央机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送交各国指定的中央机关。此项要求不得妨害一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国家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

## 提出请求的程序

3. 请求应以被请求国能够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的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够使该国鉴定其真伪。各国应将其所能够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果经有关国家同意，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

4. 司法协助请求书应当包括：

- (a) 提出请求的机关；
- (b) 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该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机关的名称和职能；
-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除外；
-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国希望得到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
- (e) 可能的话，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以及
-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者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5. 被请求国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者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0 个缔约国)

## 第 7 条 相互法律协助

8. 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当局或在必要时指定若干当局，使之负责和有权执行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或将该请求转交主管当局加以执行。应为此目的指定的当局通知秘书长。相互法律协助请求的传递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联系均应通过缔约国指定的当局进行；这一要求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渠道传递这种请求和进行这种联系的权利。

## 附件草案

	<p>9. 请求应以被请求国能接受的语文书面提出。各缔约国所能接受的语文应通知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有关缔约国同意，这种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尽快加以书面确认。</p> <p>10. 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书应载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提出请求的当局的身份；</li> <li>(b) 请求所涉的调查、起诉或诉讼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调查、起诉或诉讼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li> <li>(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件提出的请求除外；</li> <li>(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国希望遵循的特殊程序细节的说明；</li> <li>(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li> <li>(f) 索取证据、情报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li> </ul> <p>11. 被请求国可要求提供补充情报，如果这种情报系按照其国内法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p>
<p>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p>	<p>第 18 条 司法协助</p> <p>13.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中心当局，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如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领土，可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领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心当局。中心当局应确保所收到的请求的迅速而妥善执行或转交。中心当局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当局执行时，应鼓励该主管当局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各缔约国应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此目的指定的中心当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递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心当局。此项规定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p> <p>14. 请求应以被请求缔约国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约国应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p> <p>15. 司法协助请求书应载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提出请求的当局；</li> <li>(b) 请求所涉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li> </ul>

附件草案	
	<p>(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p> <p>(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国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p> <p>(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以及</p> <p>(f)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p> <p>16. 被请求缔约国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p>
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个缔约国)	<p>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p> <p>十三、各缔约国均应当指定一个中央机关，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机关执行。如果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者领域，可以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者领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央机关。中央机关应当确保所收到的请求迅速而妥善地执行或者转交。中央机关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机关执行时，应当鼓励该主管机关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各缔约国均应当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时，将为此目的指定的中央机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当递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央机关。这项规定不得影响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p> <p>十四、请求应当以被请求缔约国能够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者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够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约国均应当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时，将其所能够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果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请求可以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当立即加以书面确认。</p> <p>十五、司法协助请求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提出请求的机关；</p> <p>(二) 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该项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机关的名称和职能；</p> <p>(三)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p> <p>(四)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国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p> <p>(五)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p> <p>(六) 索取证据、资料或者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p> <p>十六、被请求缔约国可以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者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p>

## 附件草案

## 附件草案，第 6 至 12 款

## 被请求国对请求的答复

6. 请求应按照国家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按照国家法律中列明的程序执行。
7. 被请求国应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应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被请求国应依请求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作出答复。请求国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国。
8.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 (a) 如果请求未按本附件草案的规定提出；
  - (b) 如果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 (c) 如果被请求国的机关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已经规定禁止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 (d) 如果同意这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制度。
9.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当说明理由。
10. 被请求国可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为理由而暂缓进行。
11. 被请求国在根据本附件草案第 8 款拒绝某项请求或者根据本附件草案第 10 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应与请求国协商，以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款和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国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应遵守有关的条件。
12. 被请求国：
- (a) 应向请求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向公众提供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并且
  - (b) 可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者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提供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

1959 年《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50 个缔约国)

## 第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协助：

- (a) 如果被请求国认为请求涉及的罪行是政治罪、与政治罪有关的罪行或经济罪；
- (b) 如果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该国其他基本利益；

附件草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0 个缔约国)	<p>第 7 条 相互法律协助</p> <p>12.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予以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国国内法的情况下，如有可能，还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p> <p>.....</p> <p>15.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相互法律协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请求未按本条规定提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若被请求国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调查、起诉或诉讼时，其国内法禁止执行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法律制度。</p> <p>16. 拒绝相互协助时，应说明理由。</p> <p>17. 相互法律协助可因与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诉讼发生冲突而暂缓进行。在此情况下，被请求国应与请求国磋商，以决定是否可按被请求国认为必要的条件提供协助。</p>
1990 年《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	<p>第 4 条 拒绝协助</p> <p>1.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协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被请求国认为如准许该请求，会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根本的公共利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被请求国认为该罪行属政治性罪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有充分理由确信，提出协助请求是为了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族裔本源或政治见解等原因而欲对其进行起诉，或确信该人的地位会因其中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 该请求涉及某项在被请求国进行调查或起诉的罪行，或在请求国对该罪行进行起诉将不符合被请求国一事不二审的法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e) 所请求的协助需要被请求国如该罪行在其管辖范围内受到调查或起诉，进行不符合其本国法律或惯例的强制性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f) 该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并非普通刑法范围内的罪行。</p> <p>.....</p> <p>3. 如该项请求的立即执行将干涉被请求国内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起诉，被请求国可推迟执行请求。</p>

附件草案	
	<p>.....</p> <p>5. 凡拒绝或推迟提供互助，均应说明理由。</p>
<p>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p>	<p>第 18 条 司法协助</p> <p>17.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p> <p>.....</p> <p>21.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p> <p>(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p> <p>(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p> <p>(c) 假如被请求缔约国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将会禁止其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p> <p>(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制度。</p> <p>.....</p> <p>23.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说明理由。</p> <p>24. 被请求缔约国应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应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被请求缔约国应依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作出答复。请求国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p> <p>25.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为由而暂缓进行。</p> <p>26. 在根据本条第 21 款拒绝某项请求或根据本条第 25 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被请求缔约国应与请求缔约国协商，以考虑是否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国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应遵守有关的条件。</p> <p>.....</p> <p>29. 被请求缔约国：</p> <p>(a) 应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p> <p>(b) 可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p>

## 附件草案

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个缔约国)

## 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

十七、请求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本国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当按照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

.....

二十一、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一)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二)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基本利益；

(三)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的机关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已经规定禁止对这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四) 同意这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缔约国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制度。

.....

二十三、拒绝司法协助时应当说明理由。

二十四、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应当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请求缔约国可以合理要求被请求缔约国提供关于为执行这一请求所采取措施的现况和进展情况的信息。被请求缔约国应当依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现况和进展情况作出答复。请求国应当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二十五、被请求缔约国可以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为理由而暂缓进行。

二十六、被请求缔约国在根据本条第二十一款拒绝某项请求或者根据本条第二十五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应当与请求缔约国协商，以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国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有关的条件。

.....

二十九、被请求缔约国：

(一) 应当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以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者资料；

(二) 可以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者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者资料。

<b>附件草案</b>	
<p><b>附件草案，第 13 和 14 款</b></p> <p>请求国对资料的使用</p> <p>13. 未经被请求国事先同意，请求国不得为了请求书所述以外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而发送或使用被请求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本款规定不得妨碍请求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或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国应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国，并依请求与被请求国磋商。如果在特殊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请求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告知被请求国。</p> <p>14. 请求国可要求被请求国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的除外。如果被请求国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立即告知请求国。</p>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0 个缔约国)	<p><b>第 7 条 相互法律协助</b></p> <p>13. 请求国如事先未经被请求国同意，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调查、起诉或诉讼。</p>
1990 年《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	<p><b>第 9 条 保守机密</b></p> <p>接到请求后：</p> <p>(a) 被请求国应对提出协助的请求、请求书内容及其佐证文件以及准许此种协助的事实，尽力保守机密。如该项请求的执行必须打破机密性，则被请求国应将此情况通知请求国，请求国应随即决定是否仍应执行该请求；</p> <p>(b) 请求国应对被请求国提供的证词和资料保守机密，但需用于请求书中所述调查和起诉的证词和资料除外。</p>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188 个缔约国)	<p><b>第 12 条</b></p> <p>3. 除请求书中指明的用途以外，未经被请求国事先同意，请求国不得转递或利用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以进行其他调查起诉或诉讼程序。</p>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	<p><b>第 18 条 司法协助</b></p> <p>19. 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同意，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以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或者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国应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国，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国磋商。如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时，请求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国。</p> <p>20. 请求缔约国可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国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立即通知请求缔约国。</p>

<b>附件草案</b>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 个缔约国)	<p><b>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b></p> <p>十九、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同意，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者证据转交或者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以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或者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国应当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国，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国磋商。如果在特殊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请求缔约国应当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国。</p> <p>二十、请求缔约国可以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的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国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当立即通知请求缔约国。</p>
<p><b>附件草案，第 15 和 16 款</b></p> <p><b>被请求国人员作证</b></p> <p>15. 在不妨碍本附件草案第 19 款的适用的情况下，对于依请求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国所管辖领土就某项诉讼作证或者为某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专家或其他人员，不应因其离开被请求国所管辖领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者定罪而在请求国领土内对其起诉、羁押、处罚，或者使其人身自由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专家或其他人员已经得到司法机关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或者在有关国家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国所管辖领土内，或者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这种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p> <p>16. 当在某一国所管辖领土内的某人须作为证人或专家接受另一国司法机关询问，而且该人不可能或不宣到请求国领土出庭时，被请求国可依该另一国的请求，在可能而且符合国内法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询问。有关国家可商定由请求国司法机关进行询问，询问时应有被请求国司法机关人员在场。</p>	
1959 年《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50 个缔约国)	<p><b>第 12 条</b></p> <p>1. 证人或专家，不论其国籍如何，如根据请求国司法当局发出的传票出庭，不得因其在离开被请求国领土之前的行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领土上对其起诉、拘押或施加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p> <p>2. 任何人不论其国籍如何，如果受到请求国司法当局传唤，要求该人为构成其被诉事由的行为承担责任，不得因传票上没有列明、该人在离开被请求国领土之前的行为或定罪而对该人起诉、拘押或施加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p> <p>3. 如该证人、专家或被起诉之人在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出庭之日起连续十五天期间，有机会离开但仍留在请求国领土内，或者在离境后又返回，本条规定的豁免即告停止。</p>

附件草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0 个缔约国)	<p>第 7 条 相互法律协助</p> <p>18. 同意到请求国就一项诉讼作证或对一项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专家或其他人员，不应由于其离开被请求国领土之前的行为、不行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领土内受到起诉、拘禁、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或专家或个人已得到正式通知，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到场，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或在缔约国所议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该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出于自己的意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予停止。</p>
1990 年《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	<p>第 15 条 安全保证</p> <p>1. 在不违反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遇某人是依照按本《条约》第 13 或 14 条规定提出的请求而来到请求国者：</p> <p>(a) 不得因其离开被请求国之前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对其进行关押、起诉、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p> <p>(b) 在未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要求该人在有关请求所涉之诉讼程序或调查之外的任何程序中举证或协助任何调查。</p> <p>2. 如该人可自由离境，但在其被正式告知或通知不再需要其出庭后连续 15 天内，或有关缔约国另行商定的任何更长限期内，仍未离开请求国，或离开后出于自己的意愿回返者，则本条第 1 款应停止适用。</p> <p>3. 若某人不同意依第 13 条规定提出的请求或不接受依第 14 条规定提出的邀请，尽管在请求书或传票中有任何相反的陈述，他不应因此而受到任何惩罚或遭受任何强制性措施。</p>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	<p>第 18 条 司法协助</p> <p>18. 当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当局询问，且该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请求国出庭，则前一个缔约国可应该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缔约国可商定由请求缔约国司法当局进行询问且询问时应有被请求缔约国司法当局在场。</p> <p>.....</p> <p>27. 在不影响本条第 12 款的适用的情况下，应请求缔约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缔约国就某项诉讼作证或为某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不应因其离开被请求缔约国领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请求缔约国领土内被起诉、羁押、处罚，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已得到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或在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期限</p>

附件草案	
	<p>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p>
<p>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 个缔约国)</p>	<p>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p> <p>十八、当在某一缔约国领域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者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机关询问，而且该人不可能或者不宜到请求国领域出庭时，被请求缔约国可以依该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在可能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缔约国可以商定由请求缔约国司法机关进行询问，询问时应当有被请求缔约国司法机关人员在场。</p> <p>.....</p> <p>二十七、在不影响本条第十二款的适用的情况下，对于依请求缔约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缔约国领域就某项诉讼作证或者为某项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应当因其离开被请求缔约国领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者定罪而在请求缔约国领域内对其起诉、羁押、处罚，或者使其人身自由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者其他人员已经得到司法机关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或者在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领域内，或者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这种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p>
<p><b>附件草案，第 17 至 19 款</b></p> <p>被请求国被羁押人员为作证予以移送</p> <p>17. 在一国领土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国进行辨认、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就与本条款草案所述的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予以移送：</p> <p>(a) 该人在知情后自由表示同意；并且</p> <p>(b) 在遵守两国认为适当的条件前提下，两国主管当局同意。</p> <p>18. 为本附件草案第 17 款的目的：</p> <p>(a)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p> <p>(b)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应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国羁押；</p> <p>(c)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国家不得要求移送国为该人的交还而启动引渡程序；</p> <p>(d) 该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当折抵在移送国执行的刑期。</p> <p>19. 除非依照本附件草案第 17 款和第 18 款的规定移送某人的国家同意，否则，不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所管辖领土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p>	

## 附件草案

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所管辖领土内使其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对其人身自由进行任何其他限制。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188 个缔约国)

## 第 16 条

1.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识别、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取得调查或起诉第 2 条所述罪行所需的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 (a) 该人在被告知情况后自愿表示同意；
- (b) 两国主管当局同意，但须符合两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2. 为本条的目的：

(a)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的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应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国；

(c)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的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还该人提起引渡程序；

(d) 该人在被移送去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国执行的刑期。

3. 除非按照本条移送该人的缔约国表示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行为或定罪，在被移送去的国家境内受到起诉、羁押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

## 第 18 条 司法协助

10. 在一缔约国境内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就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 (a) 该人在知情后自由表示同意；
- (b) 双方缔约国主管当局同意，但须符合这些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11. 就本条第 10 款而言：

(a)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双方缔约国主管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缔约国羁押；

附件草案	
	<p>(c)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启动引渡程序；</p> <p>(d) 该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p> <p>12. 除非按照本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移送该人的缔约国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境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使其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p>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 个缔约国)	<p>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p> <p>十、在一缔约国领域内被羁押或者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者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就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予以移送：</p> <p>(一) 该人在知情后自由表示同意；</p> <p>(二) 双方缔约国主管机关同意，但须符合这些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条件。</p> <p>十一、就本条第十款而言：</p> <p>(一)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当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要求或者授权；</p> <p>(二)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当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双方缔约国主管机关事先达成的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缔约国羁押；</p> <p>(三)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而启动引渡程序；</p> <p>(四) 该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当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p> <p>十二、除非依照本条第十款和第十一款的规定移送某人的缔约国同意，否则，不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领域前的作为、不作为或者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领域使其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者对其人身自由进行任何其他限制。</p>
<p><b>附件草案，第 20 款</b></p> <p><b>费用</b></p> <p>20. 除非有关国家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如果执行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异常费用，则应由有关国家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p>	

附件草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0 个缔约国)	<p>第 7 条 相互法律协助</p> <p>19. 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如执行该请求需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p>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89 个缔约国)	<p>第 18 条 司法协助</p> <p>28. 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如执行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则应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p>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6 个缔约国)	<p>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p> <p>二十八、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当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如果执行请求需要或者将需要支付巨额或者异常费用，则应当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p>